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6)

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

覃 怡 輝

中華民國 臺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

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

覃 怡 輝

中華民國 台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

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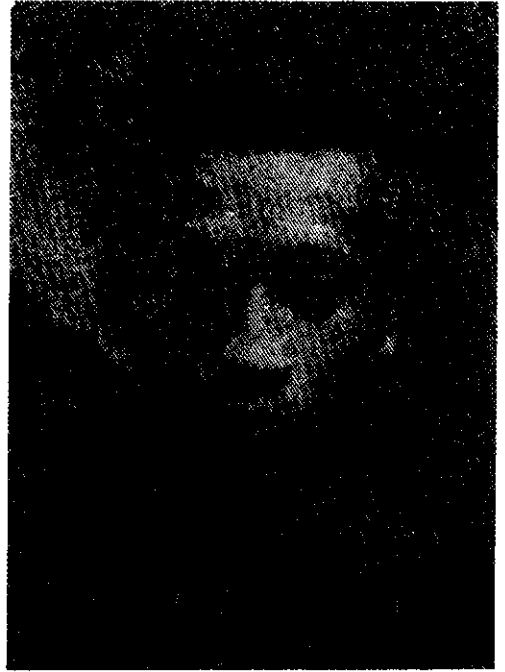
目 次

一、緒 論	1
二、日本統治下的台灣	5
三、抗日革命前的羅福星	9
四、革命運動的推展	12
五、革命運動的成績	15
六、革命運動的事洩	19
七、革命運動的審判	23
八、結 論	27
附 註	30
參考書目	44
羅福星烈士年譜	49
羅福星烈士家世源流	79
中、日、新、舊年曆對照表	81

羅公福星烈士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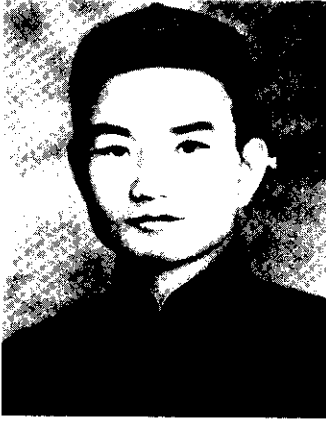
來源：民國三十六年羅烈士次子羅河海自廣東故鄉携帶來台。



來源：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灣日日新報」。

獨，寒風徹夜吹
 蕭，落葉均圍悲市
 中，有害皆瓦缶臺
 上，無冠不野狸破碎
 少，何誰補綴天涯兒
 弟，合流離新亭夜
 淪，新淚都立三更
 月，冷時
 辛亥冬
 牛稠壯士
 羅東亞負傷

來源：羅秋昭著，大湖英烈（台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原件存於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故江亮能(練衡)烈士
(1881-1913.12.8)



故傅清鳳(日東)烈士
(1881-1913.12.8)



故張右(佑林)志士
(1893-1957)



故謝阿鼎(紹堂)志士
(1884-1950)



故梁芳(制軍)志士
(1885-1956)



故邱義質(文臣)志士
(1883-1958)



故華水全(永傳)志士
(1887-1916)



故黃阿書(維書)志士
(1894-1977)



故華紹安志士
(1887-1967)



故羅權賢志士
(1886-1950)



故周齊仔志士
(1888-1954)



故吳頌賢(號雅齋)志士
(1885-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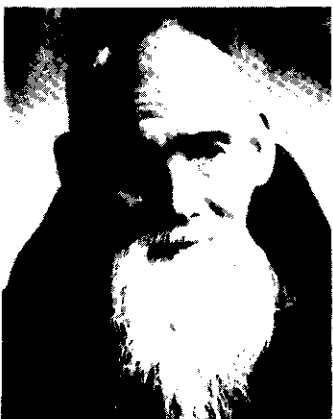
故謝集香志士
(1887-1960)



故鄭乞(泰山)志士
(1880-1942)



故黃阿烈志士
(1886-1941)



故葉加車志士
(1887-1970)



故杜大排志士
(1886-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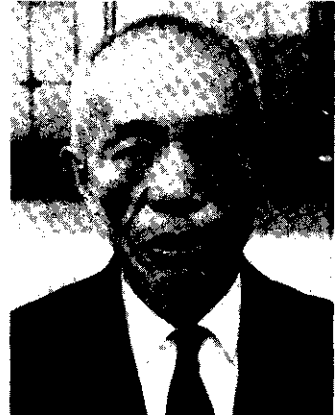
故吳石清志士
(1892-1960)



故吳通郎志士
(1887-1947)



故吳梅堉志士
(1887-1947)



故郭圓仔志士
(1892-1968)



故羅少連志士
(1893-1943)



故羅阿道志士
(1893-1943)



故余春禮志士
(1891-1981)



故何紅春志士
(1891-1974)



故李鴻昌志士
(1886-1960)



故林春長志士
(1876-1933)



故高 明志士
(1893-1970)



故翁 才志士
(1892-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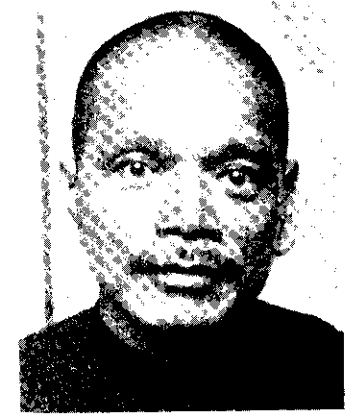
故范阿維志士
(1875-1957)



故陳 魁志士
(1888- ?)



許敬乞志士
(1890-)



故莊風雨志士
(1892-1946)



故張九註志士
(1894-1970)



故楊塗風志士
(1886-1966)



故楊鄧鎮坤志士
(1894-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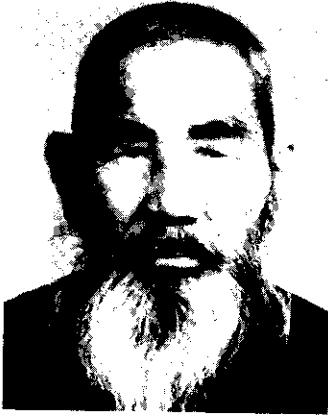
故劉九梅志士
(1893-1969)



故劉秀明志士
(1892- ?)



故賴雙皇志士
(1890- ?)



故賴九春志士
(1889-1978)



故謝阿坤志士
(1881-1956)



故蕭文敬志士
(1873-1955)



故蘭金生志士
(1884-1959)



故羅旺(羅慶旺)志士
(1882-1972)



故黃樹木志士
(1898-1977)



故賴九捷志士
(1872-1955)



故謝阿水志士
(1885-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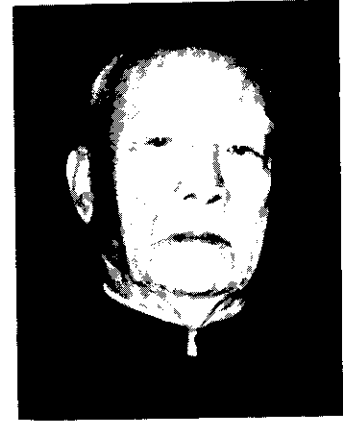
故謝桂香志士
(1890- ?)



故謝清潤志士
(1894-1969)



故羅東華(佐臣)志士
(1862-1933)



故羅慶庚志士
(1890-1972)



羅舜福志士
(1895-)



羅幸成志士
(1885-)



故劉元古志士
(1872-1934)



故陳曜東志士
(1881-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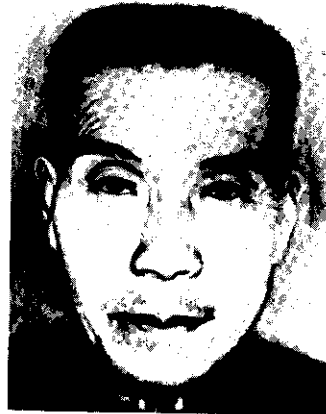
故古占魁志士
(1870-1948)



故李阿妹志士
(1873-1948)



故林武龍志士
(1885-1939)



故葉任金志士
(1866-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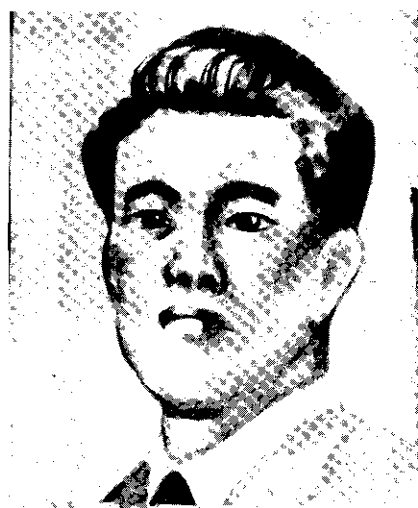
羅慶庚志士(左二中立者)於十八歲考取日本巡查補，擔任見習生時留影。



吳頌賢志士於刑滿出獄之後，在苗栗鎮文昌廟開辦「英才書院」，教授漢學。上為吳志士與該書院女子夜學會學生合影。



羅福星烈士繪像——師大林聖揚教授繪
來源：王惟英編著，羅公福星紀念冊。



羅福星烈士繪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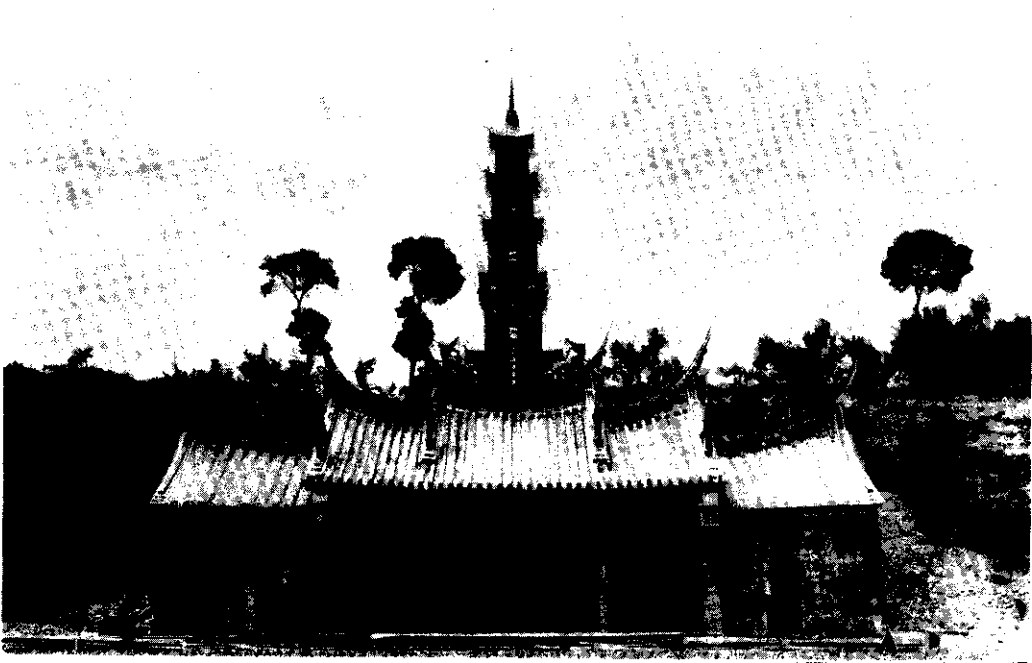
羅福星烈士繪像——台北志士依林聖揚繪
像重繪
原件存於黃阿烈士之子黃王泉先生處



羅福星烈士銅像——台北圓山忠烈祠



羅福星烈士銅像——苗栗鎮福星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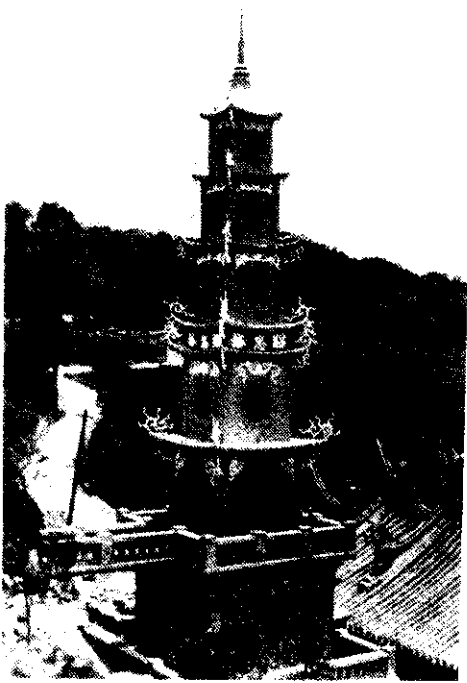


▲紀念羅福星烈士之昭忠塔與昭忠祠落成時全貌。
(位於苗栗縣大湖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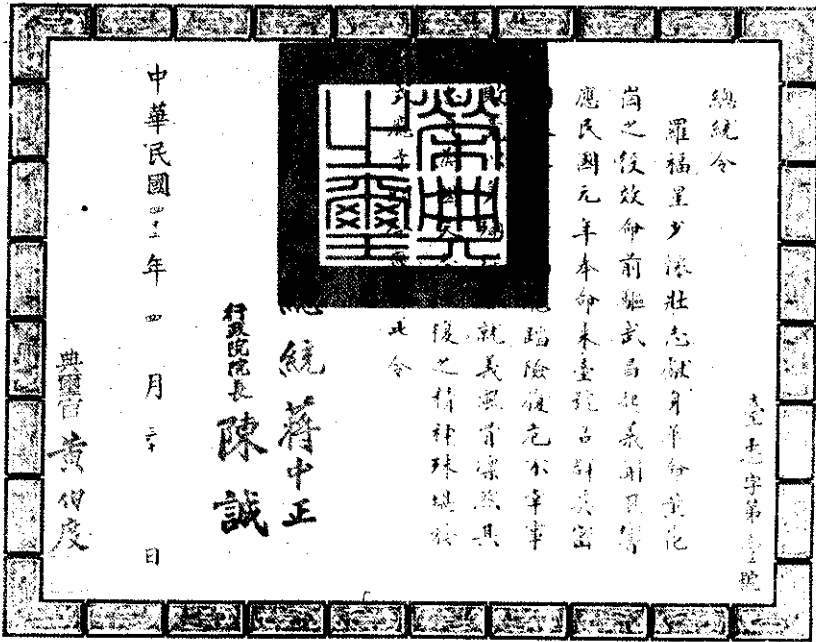
▶興建昭忠塔與昭忠祠出資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苗栗縣議員徐金福先生。

◀昭忠塔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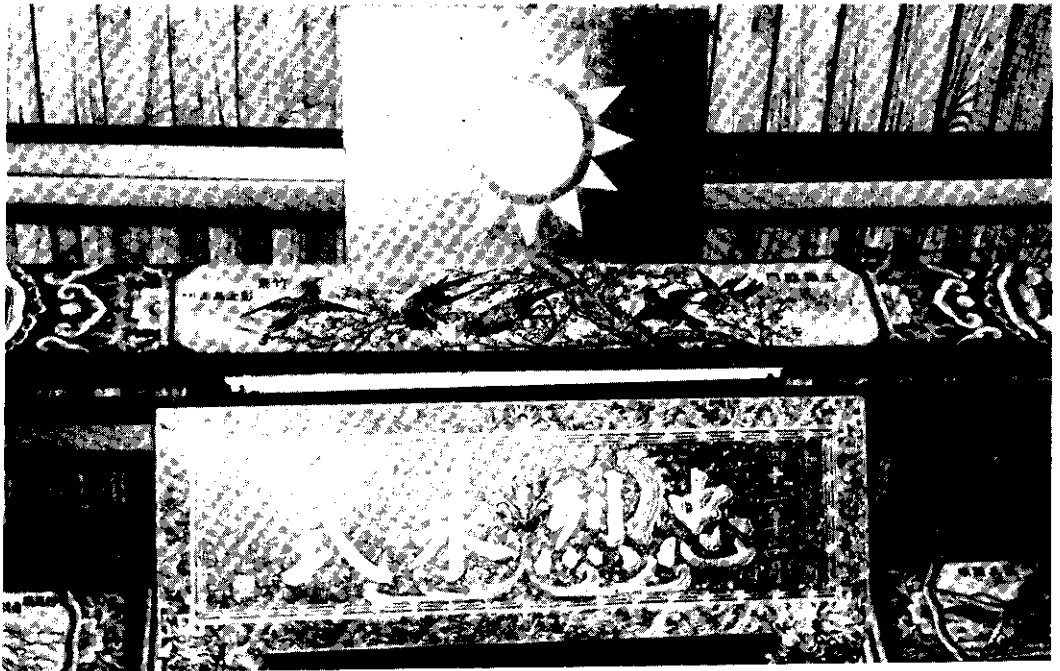


▶遺詩亭——中坐者為出資人魏見祥先生。





先總統 蔣公頒賜之褒揚令



先總統 蔣公頒賜之匾額「忠烈永式」



民國十八年廣東省政府批准羅福星烈士家屬撫卹之公文
 (原件存於烈士孫女羅秋昭女士處)



信封(正面)



信封(背面)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付清國嘉應州鎮安縣
 旅行 (作備補記)

由		事		住		所		姓	
廣		廣		苗		苗		一	
足		足		足		足		足	
種		種		種		種		種	
別		別		別		別		別	
一		一		二		二		二	
父		父		主		主		主	
羅耀南		羅耀南		羅福星		羅福星		羅福星	
天得拾四年拾		天得拾九年		天得拾九年		天得拾九年		天得拾九年	

羅福星烈士在苗粟縣連橋鄉戶政事務所之戶籍除戶資料



譯文

五大州ト六大平洋トニヨリテ成レシ世界中ノ面
 積三分ノ一ヲ有シ之レニ伴ヒ人口最モ多クヲ巨
 かん我中華民國ニ非ズヤ而シテ民ノ國家
 ノ何物タルヲ知ラズ愛國心ノ何物タルニ解セズ
 亦夕團體ノ何物タルニ知ラズ今ニ野蠻ノ性質
 ヲ固守シ頑固ノ根性未ダ全ク脱セズ進取
 ノ氣象更ラナシ而シテ獨リ我華民ニシテ南
 洋群島居留ノモノハ十年前ニ於テ已ニ開化ノ
 志ヲ有シ臣タルノ本分ヲ辨ヘ七國ノ耻辱ヲ知
 リ、勝國ノ苛政ヲモ知リ居シテ諸氏見ヌヤ
 俄國ニ滅サレシ猶大國ニ僅ニ二十年ヲ出ダスニテ
 種族滅セリシ文字廢セリルニ至リよハ非ズヤ

僕君、機関部、方テハ機窓ヲ減シセシカ

葉ソウ云フ事ハナイ

僕君ハ僕ト兄弟ノ如クシテ此ノ事業ヲナシ居ルニ

何故實ヲ語ラサルヤ

葉、實際右様ノ事ハナイタガ何故斯様ノ事ヲ

聞クカ

トアツタガ、未タ眞実ノ事ヲ語ル場合ヲスト思フタカ
ラ其終僕ハ切符ヲ買テ乗車シ車窓ヨリ覗クニ
巡查補羅雅慶庚君カ葉君ヲ連テ停車場ニ向
来ルヲ見タ何事ナラント心配シタ

七時五五分汽車ハ三又河ニ着イタ直ニ較云金
君ヲ連テ大湖ニ行キ傳日東ノ一件ヲ調査シ午後
日月堤庄ヲ通シ葦原ニ行ツテ一晩宿リ翌日午

右台中ニ行テ募集員劉盟修君ト機窓事項ニ就テ
協議シタ其晚七時、夜行列車ヲ苗栗ニ飯ヲ来タ此時
集メ居タ調査費二百六十七円ヲ受取ツテ社ニ納メタ

九月十日

僕ハ六時三苗栗ヲ出テ嘉盛庄紹堂君ノ處ニ行ツタ
九時過キ其處ヲ出テ田寮庄ノ輕鉄会社内徐〇(字
不明)本文ヲ見ル可シ庚君ヲ訪ネテ行ツタ時局ニ就テ
論議シタ夕食後其處ヲ立ツテ社寮崗庄謝云云
君ノ處ニ行ツテ話ラシテ居ルト間モナク羅清霖、謝
立球君ノ二人カ来テ葉君ノ拘引サレタ事ヲ話シタソレ
僕ハ詐リテ葉君ト如何ナル人カ如何ナル訳ニ拘引セラ
レタルカト聞キシニ彼ハ自ラ苗栗ノ人、話シテハ葉君ハ富
家ノ息子デ別ニ人物多切公様ノ事モナイニ何故

民國三年抗日革命(苗栗事件)先烈調查名冊

姓名	別姓	籍貫	出身	經歷	革命	逝世	遺孀	性年	葬地	生活狀況	住址	族
黃石	黃	苗栗
...

姓名	別姓	籍貫	出身	經歷	革命	逝世	遺孀	性年	葬地	生活狀況	住址	族
...
...

新大埔伯或係五名
民國廿五年調查高將生行...

台灣光復後邱義質志士調查參與革命志士而造之名冊(臘紙油印)

姓名	別姓	籍貫	出身	經歷	革命	逝世	遺孀	性年	葬地	生活狀況	住址	族
...
...

民國三年抗日革命

姓名	別姓	籍貫	出身	經歷	革命	逝世	遺孀	性年	葬地	生活狀況	住址	族
...
...

台灣光復後，邱義質志士調查參與革命志士所得之全部名單

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書	土地表示	未尾記載ノ通	登記ノ目的	業主權保存登記	價格並七百四拾六円五銭	登記ノ種	金式円式拾四銭	申請條項	不動產登記法第百五條第壹號及同法第五條	保存費額	土地契據原本壹通、申請書副本	右登記申請候也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七日	苗粟一俵牛欄湖庄叁百拾四番地	業主 羅耀南	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 苗粟登記所 御中	土地表示	苗粟一俵牛欄湖庄叁百五番	一池沼式厘叁元	價付金拾叁圓八拾銭	全 庄叁百六番	一田七厘八毛	價付金四拾六円八拾銭	全 庄叁百七番	一田壹厘五乘	價付金六円八拾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福星烈士祖父羅耀南在苗粟縣造橋樑之田契之一
(原件存於烈士孫女羅秋昭女士處)

全 庄叁百八番	一田七分七厘五毛五乘	價付金五百四拾六円八拾五銭	全 庄叁百拾番	一田壹厘六毛	價付金九円六拾銭	全 庄叁百拾壹番	一田八毛	價付金四円八拾銭	全 庄叁百拾貳番	一田壹分八毛	價付金六拾四円八拾銭	全 庄叁百拾叁番	一田四厘壹毛	價付金拾貳圓叁拾銭	全 庄叁百拾肆番	一建物敷地六厘四毛	價付金四拾四円八拾銭
---------	------------	---------------	---------	--------	----------	----------	------	----------	----------	--------	------------	----------	--------	-----------	----------	-----------	------------

存記簿用紙

右明治 月七日登記濟	申請書受用年	明治九年九月七日							
	州	西							
	郡	南							
	村	北							
	地番號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地番號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地番號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地番號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地番號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地番號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田契之三

業主權保存簿用紙	永尾記帳ノ通	業主權保存簿
記ノ目的	價額金拾五円	
記	金五錢	
作目	不動產登記法第五條第五號	
事項	土地登記規則	
申請書受用年	明治九年九月七日	
州	西	
郡	南	
村	北	
地番號	卷五	
地番號	卷六	
地番號	卷七	
地番號	卷八	
地番號	卷九	
地番號	卷十	
地番號	卷十一	
地番號	卷十二	
地番號	卷十三	
地番號	卷十四	
地番號	卷十五	
地番號	卷十六	
地番號	卷十七	
地番號	卷十八	

右明治
月四日登記濟

申請書受用年
明治九年九月四日

州
西

郡
南

村
北

地番號
卷八

地番號
卷九

地番號
卷十

地番號
卷十一

地番號
卷十二

地番號
卷十三

地番號
卷十四

地番號
卷十五

地番號
卷十六

地番號
卷十七

地番號
卷十八

地番號
卷十九

地番號
卷二十

地番號
卷二十一

地番號
卷二十二

地番號
卷二十三

地番號
卷二十四

地番號
卷二十五

地番號
卷二十六

地番號
卷二十七

地番號
卷二十八

地番號
卷二十九

地番號
卷三十

地番號
卷三十一

地番號
卷三十二

地番號
卷三十三

地番號
卷三十四

地番號
卷三十五

地番號
卷三十六

地番號
卷三十七

地番號
卷三十八

地番號
卷三十九

地番號
卷四十

地番號
卷四十一

地番號
卷四十二

地番號
卷四十三

地番號
卷四十四

地番號
卷四十五

地番號
卷四十六

地番號
卷四十七

地番號
卷四十八

地番號
卷四十九

地番號
卷五十

地番號
卷五十一

地番號
卷五十二

地番號
卷五十三

地番號
卷五十四

地番號
卷五十五

地番號
卷五十六

地番號
卷五十七

地番號
卷五十八

地番號
卷五十九

地番號
卷六十

地番號
卷六十一

地番號
卷六十二

地番號
卷六十三

地番號
卷六十四

地番號
卷六十五

地番號
卷六十六

地番號
卷六十七

地番號
卷六十八

地番號
卷六十九

地番號
卷七十

地番號
卷七十一

地番號
卷七十二

地番號
卷七十三

地番號
卷七十四

地番號
卷七十五

地番號
卷七十六

地番號
卷七十七

地番號
卷七十八

地番號
卷七十九

地番號
卷八十

地番號
卷八十一

地番號
卷八十二

地番號
卷八十三

地番號
卷八十四

地番號
卷八十五

地番號
卷八十六

地番號
卷八十七

地番號
卷八十八

地番號
卷八十九

地番號
卷九十

地番號
卷九十一

地番號
卷九十二

地番號
卷九十三

地番號
卷九十四

地番號
卷九十五

地番號
卷九十六

地番號
卷九十七

地番號
卷九十八

地番號
卷九十九

地番號
卷一百

田契之四

右明治
月四日登記濟

申請書受用年
明治九年九月四日

州
西

郡
南

村
北

地番號
卷八

地番號
卷九

地番號
卷十

地番號
卷十一

地番號
卷十二

地番號
卷十三

地番號
卷十四

地番號
卷十五

地番號
卷十六

地番號
卷十七

地番號
卷十八

地番號
卷十九

地番號
卷二十

地番號
卷二十一

地番號
卷二十二

地番號
卷二十三

地番號
卷二十四

地番號
卷二十五

地番號
卷二十六

地番號
卷二十七

地番號
卷二十八

地番號
卷二十九

地番號
卷三十

地番號
卷三十一

地番號
卷三十二

地番號
卷三十三

地番號
卷三十四

地番號
卷三十五

地番號
卷三十六

地番號
卷三十七

地番號
卷三十八

地番號
卷三十九

地番號
卷四十

地番號
卷四十一

地番號
卷四十二

地番號
卷四十三

地番號
卷四十四

地番號
卷四十五

地番號
卷四十六

地番號
卷四十七

地番號
卷四十八

地番號
卷四十九

地番號
卷五十

地番號
卷五十一

地番號
卷五十二

地番號
卷五十三

地番號
卷五十四

地番號
卷五十五

地番號
卷五十六

地番號
卷五十七

地番號
卷五十八

地番號
卷五十九

地番號
卷六十

地番號
卷六十一

地番號
卷六十二

地番號
卷六十三

地番號
卷六十四

地番號
卷六十五

地番號
卷六十六

地番號
卷六十七

地番號
卷六十八

地番號
卷六十九

地番號
卷七十

地番號
卷七十一

地番號
卷七十二

地番號
卷七十三

地番號
卷七十四

地番號
卷七十五

地番號
卷七十六

地番號
卷七十七

地番號
卷七十八

地番號
卷七十九

地番號
卷八十

地番號
卷八十一

地番號
卷八十二

地番號
卷八十三

地番號
卷八十四

地番號
卷八十五

地番號
卷八十六

地番號
卷八十七

地番號
卷八十八

地番號
卷八十九

地番號
卷九十

地番號
卷九十一

地番號
卷九十二

地番號
卷九十三

地番號
卷九十四

地番號
卷九十五

地番號
卷九十六

地番號
卷九十七

地番號
卷九十八

地番號
卷九十九

地番號
卷一百

特赦狀

大正二年十月十日
 日判決 懲役三年十月三日
 (特典以之變更セラル)

羅 旺

特典ヲ以テ其刑言渡ノ 效力ヲ失ハシメラル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

台灣總督頒發給羅 旺志士の特赦狀

江西陳羊仙先生秘傳萬點鎖癩膏蓋天下無效用
 費儀四十員求得護藥珍重可傳子孫萬世為業能
 成國家若不是知人來求黃金十兩不輕傳此仙方再
 治大瘡瘰癧癩疽發瘡痔瘡內外奇症并疥瘡無
 名腫毒等症俱用一匙諸瘡無膿即消有膿即穿諸
 潰爛一匙隨即收乾此膏蓋天下無雙

神效萬點鎖癩膏方

上好餅藥 新燒蚌壳灰化細之的每用一磅全餅藥

煉至活之取入碗中再用正炭粉早研細末每茶許

入鍋內水要少的頻頻添入燒至自夜至酉取起後冷開膏

紅帶中炭粉成膏收入罐內封密勿得見風或用白紙不四

十九粒亦用紅帶也捲作三索亦捲入灰中煉法如前此膏先

生秘傳不能久用的只用十二日可也予自己變通炭粉中

加入餅藥甜尿共全炭粉搗至細亦用紅帶包捲至密

煉法如前其膏能用的數目甚夥

陳羊仙先生另秘傳萬點鎖癩膏一法方

上好餅藥一磅新熱甜灰兩調和碗中新炭粉早研細末用

紅帶捲四五重種入碗灰內灰中上用籠蓋密之燒灰至午

即好亦用糯米四十九粒包捲餅藥亦其心傳加入檀香

江亮能烈士所手著之醫書
 (原書存於其長孫江振榮處)

第三六號

上陸許可証

氏名	江亮純
年 齡	三九
鄉 貫	永定縣
勞働ノ種類	在工
上陸地點	淡水
勞働者取扱人ノ氏名	後藤猛太郎
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第四條ニ依リ本証ヲ交付ス 明治 廿九年 4月 / 日 臺北廳	

江亮純烈士來台時的「上陸許可証」(正面)
(原件存烈士長孫江振榮處)

約東清國勞働人章程內施行酌改者左開

第四條 清國勞働人進口上陸須由其所包辦人所發給之護照證明書內填具之姓名及其上陸應將其護照證明書呈驗後請領上陸許可之証

領得上陸許可証應納規費金壹圓

第五條 領得上陸許可証之人其上陸之後居住何地旅行何處全聽其便

第六條 清國勞働人合應每常攜帶上陸許可証若有遺失上陸許可証亦准在原領之總署領給領表規費銀五拾圓

第七條 清國勞働人由本島運回應將其上陸許可証納還總署

第三條 廳長查察清國勞働人若有碍安寧秩序或亂風俗等弊者即退去本島

第五條 清國勞働人遇有犯左開各號之一者處罰金五拾圓以下

一 違背第四條第一項者

二 無帶上陸許可証者

三 按照第十二條已發給去命命額一月以內仍未退去者

江亮純烈士來台時的「上陸許可証」(背面)

行醫執照

廈門警察廳

為發給行醫執照事茲據
醫士梁春成呈請發給
行醫執照等情前來查該
醫士研究醫術尚有心得
業經本廳核准給發乙等
行醫執照俾便收執營業

右給梁春成 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易兆雲

廈門警察廳發給梁芳志士之行醫執照

頒賜執照
考試院合格之中醫師，並蒙先總統 蔣公
梁春成或梁春成，光復後始返回台灣，為
梁芳志士於某發後潛逃回去福建，改名為



證書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發給梁芳志士之中醫士

祝我民國
中土如新更富強
革命成功美也強
民性日海外為不
國在抱在胸運已
孫公國年之志在
忠於中原之志彰
仙骨早化靈妙藥
救人之病一身膏

羅福星烈士遺詩

從軍新樂府

將親彩色游新太十萬橫
底劍吐光高唱從軍新樂
為戰雲開雲在卷卷海
外烟飛共一色在公一日陸
同仇物性合肉為骨可無
怕鍾生嚴句由格真太有
刀立猛軍書信極不累能
了娘妻子走相走與把身

在川紹嶺有以姓井赴
滿山揚空聲虎指石間世
界徑難名漲海勇兒不淺
大刀正勇士不揚吧大風狂
首必必我將姓三百萬氏
高奮力投報者吐寧如虹
軍系揚不隊也巨的風
清成慨高勇兒果以軍系
同胞台強振國非彈丸如白
砲如雷嘯以天下發報

僅大好頭後取古河源
馬羊義戶田古無為志
高精神呼吼東夷骨既
今鳥區，原弱小豈怕日
東大和魂 東來古控搜
至德延遜美公 今國為
白種更信黃禍流河難日
此等者

亦在任如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

覃 怡 輝

一、緒 論

國父 孫中山先生創導國民革命，其初步的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並未遑論及東北、西北和東南失土的收復，因此，對於因不平等條約而喪失的國土，他始終是暫時採取承認現實的態度，並暫時視為是占有國的領土。^{〔註一〕}在這種政策的指引之下，當時為日本所占據的台灣，其地位就有如當時的英屬緬甸、法屬安南和荷屬印尼一樣，而視為是外國的殖民地。雖然陳少白曾到台灣成立興中會分會，國父亦曾親到台灣指揮惠州起義，但是其主要的目的是為了籌款而已，並未否定日本對台灣的統治權。然而，到民國成立，羅福星到台灣領導抗日革命運動之後，國民革命在台灣的發展，在本質上便起了重大的改變，開始由承認日本的統治權，轉變為否定日本的統治權，革命的目的在推翻日本的統治，將台灣恢復為中國的領土。到我國抗日戰爭勝利，終於達成此收復台灣的目的。而促成國民革命在台灣的發展，

*本文之寫作，承本院近代史研究所陳三井先生及本所賴澤涵先生之指導，並指正諸多錯誤，謹此致謝。

本質上發生如此重大的改變，其關鍵性的領導人物便是羅福星，因此，羅福星在台灣革命史上所具有的崇高地位，直可媲美鄭成功。然而，只因為他不幸於民國三年事敗殉國之後，再歷經三十一年之異國統治，因此乃使得他的許多革命事蹟，都被湮沒而不彰，殊為痛惜。到台灣光復後，所出版的台灣史籍和人物傳記，雖皆述及羅福星之抗日革命事蹟，然各家所述不但具有許多出入，而且更具有許多不符史實之處。^{〔註二〕}尤其是各家所述具有出入之處，由於皆未註明其資料之出處，更未說明資料考證之過程，因此孰是孰非，完全無法加以客觀判斷。筆者不忍先烈史蹟長處於懸疑之中，因此不避才疏學淺，毅然從事此專題研究，盼高明不吝惠予指正，期能早日得見史實之全貌。

從事本專題研究時，所搜集的資料大約可區分為基本資料和參考資料兩大類。在基本資料中，最主要者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出版的「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其中包括羅福星之手記和苗栗臨時法院兩次審判的記錄，此為最重要的基本資料。其次的一些基本資料，則可包括下列數種：第一種是民國二年十一月到民國三年三月間，「台灣日日新報」對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的報導；第二種是由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向志士本人或志士遺屬調查，而後作成的忠烈事蹟檔案；第三種是早年報章雜誌記者，訪問當時仍健在志士所作的報導；第四種是苗栗縣後備軍人輔導小組於民國五十六年間所作的「北部地區抗日志士調查」（主持人為組長高蘭貴先生）；第五種則為筆者本人親自訪問志士本人或志士後人所得之結果。而在參考資料方面，屬日文者主要有「台灣匪亂小史」、「台灣匪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佐久間台灣總督治績概要」和「日據下之台政」（郭輝編譯為中文）等；中文方面，專書方面有曾迺碩的「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漢人的「台灣革命史」、王惟英的「羅公福星紀念冊」、羅秋昭的「羅福星傳」等，專文方面則有章錫琛的「台灣之革命運動」、蔣君章的「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王成聖的「羅福星與烈女張佑」、王曉波的「三月三日斷腸人」等。在本研究中，乃是以基本資料為主要根據；至於參考資料中，如提出新的原始資料，亦悉予採用。

關於基本資料的考證，本研究是採用數學函數相對應的方式，即以其相關的事實是否存在或矛盾，來證明資料的正確性。蓋歷史事件雖然獨特且不重複，但是由於任何一個歷史事件或情節，都必定與許多事件或情節發生關聯或相對應的關係，因此，當許多相關的事件或情節，都具有與此歷史事件或情節相對應的記述時，我們便可證明其資料為正確；而如果有一相關的事件或情節與之相矛盾，而此一相關事件或情節又經由其他相關資料證明為真，則此一歷史事件或情節必然為假。但如一歷史事件或情節，既無一致性的相關記述，亦無矛盾性的反證，我們便不能證明其為真，亦不能證明其為假；這時候，我們採用不矛盾即為真的原則，暫時接受其為真，直到與其相矛盾的資料出現之後，再將之予以修正或否定。

根據以上所述的原則，筆者將在行文中具體考證有關的史實，如考證說明過於繁長或史實較屬次要，則以附註的方式為之。在此擬予先予說明者，為有關羅福星手記之考證。蓋羅福星之手記，其原本為羅福星手寫之中文，後羅福星被捕，台北地方法院即將之翻譯為日文，而後將譯文與手記一併呈送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以後，此羅福星之手記即不知流落何處。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存藏者，為其日譯稿，而「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篇之手記，即是該日譯稿之中譯。此中譯本因係反復傳譯，差錯不少，尤其是羅福星的手記本身更具有幾分誇大和記憶錯誤的成分，一般學者未為詳察，逕予援用，因此往往覆蹈其誤。蓋羅福星的手記，其內容可分為日記和自敘兩部分。日記的起筆，是始於民國二年農曆九月九日，「共和黨」機關事洩之後；自敘則是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苗栗臨時法院缺席判決羅福星死刑之後，而親自撰寫，並非被捕後在獄中所寫。因此，羅福星的手記，可說都是在避難的情況下所寫，顯然，其寫作必有其動機和目的：若逃亡成功，則此手記可作為備忘之記錄；若逃亡失敗，則企圖用以(1)恐嚇日本人，使之心懷恐懼，不得其安，(2)掩護同志，使同志不致全部被捕，以保留革命之薪火。然而，為了達到恐嚇日本人的目的，則手記的記述必須將聲勢儘量加以誇大，越誇大越好，但是也必須誇張得合情合理、有所根據，否則日本人不相信，反而收不到恐嚇的效果；其次，

爲了達到掩護同志的目的，最好的辦法是羅福星能獨自承擔全罪，否認還有其他的共謀同志；但是如果羅福星一開始便這麼做，則日本人可能反而不信，知他有所隱瞞。因此，羅福星似乎是採取一種「實欲隱之，而故揚之」的策略，開始先誇張三分，使日本人疑而不信，然後退而隱瞞三分，日本人終於信了，於是達成其掩護同志的目的。

日本小野檢察官偵查羅福星手記之真實性，認爲手記中有關福建都督等中國官方援助之記事，全屬無據之言；有關劉士明及其他十一志士，並未來台，亦屬虛構之人；而認爲本案件之發生，實爲羅福星一人之計劃〔註三〕。然事蹟之真相到底爲何，依前述之理由，顯然不是全如手記中所述之大，然亦必不儘如日本檢察官之所言之小，而是應在此二者之間。如不詳爲考證，則將難得其真也。

二、日本統治下的臺灣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國力日漸充沛，於是便極力向外擴張、侵略，而首當其衝者，即是其弱鄰中國。日本的野心，是想併吞整個亞洲，然後再進軍世界。其策略誠如數十年後的「田中奏摺」所云：「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註四〕因此，日本處心積慮想侵略的第一個目標，便是中國的東北。而後來，日本也終於藉朝鮮東學黨事件而擴大事端，挑起中日戰火，戰敗中國，而達到其割地賠款的目的。以後，雖然因三國干涉而還遼，但到日俄戰後，日本終取得南滿為其勢力範圍。到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更公然據為己有。

在日本「陸進」路線積力侵略我國東北的煤鐵等戰略物質的同時，而台灣便成為日本「海進」路線，以侵占南洋橡膠錫等另一類戰略物質的犧牲品。因此，日本人之所以要割取台灣，既非羨艷台灣土地的肥沃，亦非熱愛台灣的同胞，而只是想取之作為其進軍和侵略南洋的跳板，並兼而作為侵略中國南方沿海各省的基地而已。由於日本割取台灣的基本目的，是作為其向外侵略的基地和跳板，因此其施政方針，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教育上，都是為實現這目標而制定其措施。

在政治上，日本於民前十七年（光緒二十一年）以武力占領台灣全島之後，於次年三月，將地方行政區域劃為三縣一廳，並定於四月一日起停止軍政，施行民政。但在日本政府勒令台灣施行民政的同時，日本國會也於三月三十日通過了法律第六十三號「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由」〔註五〕，即通稱的「六三法」。此法亦自四月一日起施行，其第一條即規定，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之內，可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儼然是一種變相之立法權，使台灣總督能同時兼集立法、司法、行政、軍事等大權於一身，於是形成總督獨裁之局。此法雖聲明以三年為期，但每逢期滿，皆

再修正延續，直到台灣光復而未廢，始終為日本統治台灣之張本。民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台灣總督即以「六三法」為根據，以律令第二號公布「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註六〕，以速審速決的單審制法院，來審判所有反抗日本統治之政治犯，有如軍事法庭。民前十四年（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兒玉總督更進而以律令第二四號公布「匪徒刑罰令」〔註七〕，其第一條即規定，「不問目的如何，為達其目的，以暴行或脅迫，結合多眾，即為匪徒之罪」，不但抵抗官吏或軍隊、破壞公共設施者判處死刑，甚至殺傷人和掠奪財物者亦判處死刑，其嚴苛之程度，比之軍法，猶有過之而無不及，日本實賴此嚴刑峻法，才能鞏固其統治。以後，日本政府雖也採用「綏撫政策」、「同化政策」和「皇民化政策」，希望能緩和台灣同胞的反抗，並驅使台灣同胞作其向外侵略的工具，但其「六三法」和「匪徒刑罰令」始終未曾廢去，故台灣總督獨裁、專制、高壓的本質亦始終未變。這也正是台灣同胞始終抗日的根本原因。

在經濟上，日本對台灣的策略是「工業化的日本，農業化的台灣」，企圖使台灣成為日本的米倉和其工業產品的市場。為了達成此目的，日本在台灣完成了人口和土地的調查，完成南北縱貫鐵路和東部鐵路的鋪設，並改善基隆、高雄碼頭以及水利、公路、郵電等公共設施，以作為發展台灣農業的張本，並且從日本引入了新的農業科學技術、新的作物品種和日本式的農業制度，以使台灣農業走上商業化的道路。這種種推動農業發展的基本公共設施，不但推動了台灣農業的發展，並且對台灣整個經濟的發展，亦有莫大的裨益。然而，這種種經濟建設的成果，並未能為台灣同胞所享受，因為歷任的台灣總督並非政治家，更非慈善家；他們在利用其政治力量去推動台灣的經濟建設時，他們也同時運用其政治力量將鴉片、樟腦、煙、酒、食鹽等大宗消費品收歸政府專賣，並將糖、茶、紙、礦等商業化或巨資產業的產權或控制權，都操在日本人的手中，使得台灣的產業界和金融界，就如同政治界一樣，幾全為日本人所獨占，台灣同胞只能在小產商工階級，堪與日本人相競爭，而大部分的台灣同胞，都是限為農民和勞工階級，即使是同為勞工階級，而台灣同

胞和日本人之間的待遇，依然有著甚大的差別〔註八〕。因為如此，再加上政治上的支配者都是日本人，因此日本政府很容易便能運用其租稅政策和所得政策，而將台灣同胞壓抑為低所得者，使之無法享受經濟建設的成果。如此一來，台灣便能有大量的剩餘農產品輸往日本，供日本本國人消費，而日本政府和日本資本家，其所賺取的大量資金，亦不斷地輸回其本國。這便是日本政府利用「六三法」為工具，透過「輸出盈餘」(Export Surplus)的過程，而榨取台灣同胞血汗膏脂的真相。依日本人自己的計算，在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時，歲入(中央及地方)的每人平均負擔額，在日本國內為3.343圓，法屬安南為2.18圓，而台灣則多達4.554圓，〔註九〕不但高過法屬安南，而且高過日本國內。以後，因「日本工業化，台灣農業化」的結果，日本與台灣的所得不斷拉遠，日本國內的每人平均稅負才漸比台灣高，然台灣的每人平均稅負仍是不斷增高。故經濟的剝削和不平等待遇，亦是日本施政遭到台灣同胞反抗的重大原因。

在教育上，日本自始即採行歧視和抹殺漢文、漢語而專崇日文、日語的政策，於是教育上種種的不平等，都由此而生，這也正是一切不平等的總根源。民國十一年以前，由於語文差異的緣故，因此日本政府對台灣人和日本人的教育，自小學至專門或高等學校教育，都是採行雙元化的政策，台灣人和日本人各在所屬的學校內就讀，而台灣人的學校因受到師資和設備不良的不平等待遇，因此程度遠比日本人為低。民國十一年以後，台灣總督雖然解除了中等以上教育的雙軌制，但仍然保持小學教育的雙軌制。由於台灣人小學的程度遠較日本人低，因此共學制無異是剝奪了台灣人就讀中等以上教育的機會，尤其是在高等專門教育上，因為許多學校也同時在日本國內舉行考試，招收日本本國之學生，因此使台灣學生在考試上更處於不利的地位。許多高等專門學校，因實行共學制的關係，日本學生劇增，而台灣學生則銳減〔註十〕。無論在雙軌制或共學制下，台灣學生升學之路已是如此之狹窄和多艱，而日本政府更採取「重技術而輕法政」的政策，限制台灣學生只能走醫農商工等技術之路，而禁止台灣學生攻讀法律和政治，即使是去日本留學學習此等科目，亦要

受到日本政府之干涉，藉以扼殺台灣同胞參政的能力，對日本政府此種充滿歧視性和奴化性的教育政策，當然要招致有識同胞的大力反抗。

總言之，日本對台灣的統治，在政治上的表現為專制和歧視，在經濟上的表現為壟斷和榨取，在教育上的表現則為差別和奴化，在這種統治下的被治者，一有機會，必起而反抗。

三、抗日革命前的羅福星

羅福星別名東亞、國權、中血，是於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農曆丙戌年正月二十一日）誕生於印尼巴達維亞（即今之雅加達）^{〔註十一〕}，週歲便返回廣東故鄉——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他因為具有荷蘭人和印尼人雙方面的血統，因此膚色棕黑，身材瘦長，相貌酷似西方人^{〔註十二〕}，同時亦因此之故，使他先天上賦有特殊的生命力。他成長的地方是在廣東故鄉，自幼即受到中國文化的薰陶；及啓蒙，則誦讀中國經籍詩書；十歲，再隨其祖父羅耀南復返印尼，就讀於爪哇之學校，兼習荷、英語文，直到十八歲中學畢業。民前九年（光緒二十九年），羅福星中學畢業後，即隨其祖父來到台灣，居於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三一四號（今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桃仔窩），並設籍於該地^{〔註十三〕}。到民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夏天離台返鄉為止^{〔註十四〕}，羅福星在台居留約四年餘。就在這四年餘的時光裏，使他能以親身的經歷，比較印尼和台灣兩種殖民地命運的差異，並體會到台灣同胞所受日本高壓獨裁專制的痛苦；同時，就在這四年餘的時光裏，由於他曾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肄業至五年級，因此使他結下了許多同窗之誼，而成爲他日後播種革命種子的良好園地。初次來台的羅福星，他和絕大多數的台灣同胞一樣，雖然深切感受到日本專制統治的痛苦，然而這並未引起他革命的動機。當他忍受不了日本專制統治的痛苦時，他的直覺反應便是逃避這種痛苦，這也正是他和其祖父離台返鄉的原因。就在他離台返鄉、路經廈門之時，他得聞了革命的宣傳，喚起了他革命的動機，於是毫不遲疑的即宣誓加入「中國同盟會」^{〔註十五〕}，矢志爲革命而獻身。顯然，此時羅福星雖心懷革命之志，然其革命之目的是爲了救中國而非救台灣；他雖心懷革命之大志，然實尚無革命之能力，其日後革命之能力，是由參加

實際的革命行動而磨鍊養成。

羅福星返回廣東後，即在故鄉大地村之學校擔任體育教員，並在同年（光緒三十三年）秋與黃玉英女士結婚〔註十六〕。羅福星因久讀中國詩書，並通曉外國語文，因此他不但具有中國文化的濡養，而且更具有世界之眼光，因此使他深受同鄉先進廣東教育總會會長丘逢甲之賞識，而於次年（光緒三十四年）奉派到印尼爪哇一帶視察僑校，並且於再次年（宣統元年），受命為新加坡中華學校校長〔註十七〕。然旋以水土不服，約半年即辭職而轉任黨務工作，前往緬甸，擔任同盟會緬甸分會之書報社書記工作〔註十八〕，這是羅福星真正從事黨務宣傳工作的開始。民前二年（宣統二年），因清吏和康梁餘黨向緬甸政府誣陷，使同盟會派至緬甸主持黨務的黨員如居正、陳漢平等外來同志，紛被緬甸政府遞解出境，使黨務工作礙難發展，幾乎陷於停頓，於是羅福星乃奉命離開緬甸，轉赴印尼巴達維亞，擔任該地中華學校之校長。在職期間，胡漢民等同盟會重要同志因往來南洋各地籌款，羅福星因而得與之密切往來，隨同奔走於荷印各島之間。

辛亥年春，統籌部決議再發難於廣州，催各地同志速匯款項，荷屬印尼因籌款未達預算之數，羅福星與同志〔註十九〕正奔募於荷印各島之間，而在西荷印機關部接獲將於廣東舉事之電報，於是乃與同志聯袂返國，參加三二九黃花岡之盛舉。這是羅福星參加實際革命起義行動的開始。三二九黃花岡之役，羅福星幸免於難，避難於香港，後與胡漢民轉往南洋，六月下旬，經暹邏而抵達印尼，不期而與黃興相遇於巴達維亞。其後，羅福星復任其教職，而胡漢民則前往西貢。

八月下旬，黃興離巴達維亞返港，至十月中將離港赴滬時，電胡漢民、羅福星等在南洋招募民軍。羅福星招得民軍一批後，即搭船往西貢與胡漢民會合，一同赴港，再先後由港入廣州，廣東光復。羅福星旋奉胡漢民都督之命，與朱玉廷同率民軍二千人赴上海，入蘇州。年底，南北議成，羅福星即解散民軍，在滬滯留數月，結識上海高等女子高等學校學生游金鑾女史，譜下其戀歌，然後再歸回故鄉，受任為村中學校校長，兼村自治會之委員。至民國元年八月中旬，羅福星受劉士明之邀

約，即欣然再來台灣，從事抗日之革命活動。而劉士明之從事抗日復台活動，又是由於國民黨福州黨部或汕頭黨部所策劃或支持，由是而蔚為國民革命台灣之支流〔註二十〕。

四、革命運動的推展

羅福星於民國元年八月，在故鄉接獲住福州南門大街北伐軍聯團百長劉士明之函，邀往台灣從事抗日革命，即欣然應約前往，在劉士明宅與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呆、林志遠、古維新、羅國亞等十一位志士相商，決定在台灣的抗日革命組織名稱爲「華民聯絡會館」，並推舉劉士明爲主盟人，羅福星等十二志士爲「實任募集主盟負責員」〔註二一〕。組織粗定，羅福星等十二志士便一同遊歷國內山川。歷數月，遊畢祖國山河，於十二月返抵汕頭育善街台灣革命本部〔註二二〕。十二月中，羅福星與羅國亞自汕頭乘火輪來台，而其他志士則分別自福州、東京先後來台。至十二月下旬，十二志士齊聚台北，在大稻埕互議，分配負責募集黨員之地區。劉習修分配在台中，林吉祥（林修五或林志遠）分配在嘉義，吳立球（吳達江或吳修建）分配在台南，而羅福星則分配在苗栗及台北二地，各在專門地區負責黨員之募集事宜〔註二三〕。

關於黨員之募募集工作，羅福星因曾在苗栗居住四年餘，且曾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因此他在苗栗擁有許多學友和鄉親，可作爲其宣傳革命和招募黨員的對象。而羅福星也因曾經經過數年革命經歷的洗禮，再加上數月祖國壯麗河山的薰陶，可說已近乎脫胎換骨，早已非數年前的羅福星可比。故羅福星之出現，大令其昔日之學友、鄉親刮目相看，再加上祖國革命成功的鼓舞，因此不但喚醒了他們的國仇家恨，更喚起了他們反抗異族壓迫的勇氣和決心。由於羅福星回來台灣號召抗日時，同胞們都對他投以熱切的希望和信心，因此他招募黨員的工作，也就進行得格外順利，至次年四月初，便已招得黨員五百餘名〔註二四〕。當苗栗方面的招募黨員工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基礎之後，羅福星於民國二年三四月間，也同時在台北方面展開招募

黨員的工作〔註二五〕。在初期，羅福星因不通閩南語，故多賴通閩南語之江亮能之協助〔註二六〕，後羅福星亦學會閩南語，招募工作才獨立展開〔註二七〕。

羅福星在勸募黨員入黨時，其宣傳要旨，除了曉以民族大義〔註二八〕和介紹其個人的革命經歷和祖國革命成功的進步和幸福外，並以具體的事例來說明日本的暴政（如在革命論文中所列的稅政十一條即是），以喚起對方仇日之情，因此被募者皆慨然允諾。此外，從各志士受審的檔案記錄中，亦可看出羅福星對黨員宣傳所提出的革命目的、策略、時間、武器來源等內容。在革命的目的上，他明白提出「驅逐日人，恢復台灣」的口號；在革命策略上，是配合中國革命軍的到來，島內革命黨蜂起，合力驅逐日本人；在武器來源方面，軍械、子彈由中國運來，糧食則由中國運來或本島自籌。由於羅福星與國內許多黨政要人具有密切的交誼，因此他的宣傳，乃深深鼓舞了黨員們的熱情和信心。

雖然，羅福星在招募黨員的工作上，具有著許多有利的條件，然而，在日本政府嚴刑峻法的高壓統治和嚴密保甲制度的監視之下，要想在台灣從事革命運動，勢必要採行秘密的方式，故志士的入黨，都必須經過宣誓嚴守秘密的手續，並須交上父祖三代之姓名、年齡之清單與入會金，以加強各黨員的團體意識感和守密責任感。為強化保密的功能，黨員間的革命情報通信，律以密語為之；對各地黨員的組織，亦每每冠以各種宗教性、職業性、慈善性的名稱，如神明會、觀音會、父母會、兄弟會、老人會等，或為介紹工作，或為合營事業，如此以躲避日本警探的耳目，萬一不幸被捕，亦可藉此解脫罪嫌。

由於革命黨的目的是為了與日本人開戰，因此，由秘密方式所招募的黨員，自始即納入正式軍隊化的組織之中。組織中分為司令軍長、司令官、百長、五十人長、十人長等職務，視各人所能招募之黨員人數而授予相當之職位，例如，江亮能是正部司令軍長，指揮二千人，周齊仔、徐達賓、陳宇宙為千人長，鍾泉海為五百人長，黃光樞、陳讚和、李鴻昌、張九註、陳乞食為百人長，賴九通、蔡衫毛、陳超廣為五十人長，王卯未為二十人長，林金魚、陳耀火、陳登城、張火炎、莊風雨、葉加

車、楊寶全、楊鄞鎮坤、劉有德、謝阿昌等爲什長，林炎江、高明、孫學老等爲伍長。其他如國事偵探、書記或秘書等職，亦皆是爲輔助軍隊組織而設。羅福星除了將黨員納入正式的軍隊組織之外，同時更在私下利用各種關係，而與黨員同志建立深厚的、親密的基本關係，例如，羅福星的祖母姓葉，於是他和葉紹安除了是同學之外，彼此更是姻戚，所以兩人的情感非常親密；其次，謝德香的母親姓羅，於是羅福星便稱謝母爲姑姑，於是彼此便建立了表兄弟的關係；再如黃阿書，羅福星因妻子也姓黃，於是便稱他爲舅子；此外，羅福星與邱義質、傅清鳳、羅東華、黃增富等，則分別歃血爲盟，結爲兄弟；至若其他同志，或與之同床共席，徹夜長談，或與之把酒言歡，推心置腹。因此，使得每一個和羅福星結交的同志，都覺得自己便是羅福星最信任、最親密的革命伙伴，每個人都對他感念至深。由此可見，羅福星是一個具有濃厚現代化色彩的英才型（Charismatic）革命人物，與一般假借神道的抗日革命大異其趣。

此外，爲了安全的緣故，羅福星所發展的革命組織，也採取了縱式的組織形態。在地區上，不但有苗栗、台北、桃園、基隆間的大縱，即使同在一地區內，如台北間的同志互不相識，而在小縱間，如非隸屬於相同的招募員或因其他關係早已相識，則同志之間亦多互不相識。例如，大湖葉水全、吳頌賢之入黨，其間雖曾經羅福星在同盟會時之友人吳偉康^{〔註二九〕}（化名吳覺民來台）之協助相勸，然最後仍是親經羅福星之手，於民國二年八月底在苗栗街依規定手續而入黨之人，然因縱式化的結果，不但居住苗栗的重要同志如謝阿鼎、江亮能、邱義質等不知道葉水全爲同一大組織內之同志，即使當時曾在大湖擔任巡查補的黃增富亦不知情，由此可見其縱式化程度嚴謹之一般。

五、革命運動的成績

由於羅福星所領導的抗日革命運動，乃是「華民聯絡會館」十二系之一，因此，一般作者之常將二者混淆，以爲二者爲同一，這顯然是一種錯誤。根據羅福星在自敘中所述，謂華民聯絡會館或十二志士所招募之黨員人數已達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人〔註三十〕；在臨時秘密會議錄中，則記有劉士明的談話，謂「本社開辦以來，已入會者，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名。此外，林季商所組織之敢死隊員二萬餘人，已與我社聯合。」〔註三一〕；又在九月二十三日的日記，記有黃武志的談話，謂「我社會員有數萬，似張氏者，尙無一人。」〔註三二〕；這些數字在羅福星手記中不同的場合出現，且由不同的人之口道出，因此我們可確信其中必有相當高的真實性；自敘中的數字，羅福星爲恐嚇日本人，或許不免有所誇大，而臨時秘密會議爲信筆所記，其可靠性當無大可疑；因此，我們似可保守的相信，華民聯絡會館所招募的會員總人數約爲六萬餘人。然而，在華民聯絡會館的總人數之中，屬於羅福星本人所招募的黨員又有多少呢？在上述九月二十三日的日記中，黃武志的談話亦謂「張氏雖供羅東亞部下約一千人以上，然會員之名，一人亦未言出。」〔註三三〕，此外，在日人對羅福星的第一次偵查報告中，謂羅福星所招募的人員總計有一千五百餘人〔註三四〕。這些數字是否可信，都需要我們根據其他資料加以驗證。據目前仍健在的許敬乞志士說，當時事發後，幸張佑妹曾及時燒了一大堆的名簿，否則後果真不堪想〔註三五〕；而據曾親自到張佑妹宅，參加搜捕羅福星的苗栗志士羅慶庚巡查補說，當時張佑妹一共燒了七冊黨員名簿〔註三六〕；其次，杜大排曾送三冊黨員名簿到三重林炎江家收藏〔註三七〕；此外，羅福星亦曾先後託吳覺民（攜帶二冊）、劉習修（冊數不詳）、吳達江（冊數不詳）攜帶黨員名簿回國〔註三八〕；因此，屬於羅福

星而有數可稽之黨員名簿至少有十四冊以上。由於羅福星身上所攜帶的一本便用黨員名簿，其人數即有二百三十餘人〔註三九〕，因此正式的黨員名簿，其人數當有數倍以上，要不然，最少亦不會少於該使用名簿。依以上資料來估計羅福星所招募的黨員人數，則(1)如果杜大排、吳覺民、劉翥修、吳達江的名簿為張佑妹處名簿的複本，且每冊人數與使用名簿相同，則人數為一千五百人左右，此與日人的偵查報告數字相同；(2)如果杜大排等的名簿為不重複，且每冊人數亦與使用名簿相同，則人數將為三千人左右；因此，依最保守的估計，羅福星所招募的同志人數，當為一千五百人或三千人，從寬估計，則將數倍於此。

參加「華民聯絡會館」抗日革命運動的人數雖有六萬餘人，但因組織縱式化的結果，故僅有羅福星一系為日本人所破獲，其他各系皆因事變而各自解散，或因招募無功而返國，因此，有事蹟可尋者，唯有羅福星一系，所可研究者，亦唯有羅福星一系，這也正是羅福星一系能名垂史冊的原因。而參加羅福星一系抗日革命的人數，估計雖有一千五百人或三千人，或數倍於此數，然實際有姓名（或化名）可稽者則只有四百餘人；其中，被判起訴者二百五十九人，被判不起訴者一百五十三人，審問時由志士供出而未被逮捕判刑者十六人，光復後由志士提出者十三人，由羅福星之手記所提出而未被逮捕者五十餘人〔註四十〕。在以上四百九十餘人中，又唯有被起訴與不起訴之四百一十二人，因曾被日本警察逮捕並解送苗栗臨時法院，故有真實姓名與籍貫、居住地區、年齡、行業（職業）等相關資料可查。因此，我們可以此四百一十二人為樣本，而說明參加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同志的一些特質。

首先，就籍貫而言，由於羅福星為廣東省鎮平縣人，因此志士祖籍為廣東者占 67.5%，為福建者占 30.8%，新由大陸來台而未在台灣設籍者 1.7%。各籍志士的居住地區，如以今日的行政區域言之，則客籍志士多居於苗栗、新竹、桃園三縣，而閩籍志士則多居於台北市、基隆市和台北縣〔註四一〕。其次，在志士的性別方面，被解送苗栗臨時法院的女性，雖只有張佑妹和李新妹兩人，如再加上未被解送臨時法院的張佑妹養母林嬌，一共亦只有三人，其餘者皆為男性，然而她們的表

現却是可圈可點，令人欽佩；其中尤以張佑妹的表現最為出色，羅福星許之為「烈女」，同志們則譽之為「秋瑾第二」，不愧是一代巾幗英雄。

關於年齡方面，如以每五歲（0～4，5～9）為組距來分類，則志士年齡在34歲以下者占72.6%，39歲以下者占81.3%〔註四二〕，因此深具青年革命的特質。至若志士的職業，可包括教師、地理師、巡查補、雜貨商、木匠、火車司機、苦力等七十項〔註四三〕；其中，我們將具有知識性、文化性、公共性的白領階級職業，歸類為「士」，將具有買賣性、交易性的職業歸類為「商」，將一些需要知識、技巧、經驗才能從事的藍領階級歸類為「工」，並將純以勞力便可以從事的職業歸為「勞」，於是，六十九種職業便可歸類為五種行業：士（8.3%）、農（42.2%）、工（15.5%）、商（13.1%）、勞（14.8%），其他為「無」和「不詳」（合計6.0%）。根據這些職業類別與統計數字，其中固然有不少貧苦的勞工階級，甚至有犯罪前科者，但是其中更不乏巡查補、公學校教師、保甲職員、土地整理委員、律師通譯、律師事務員，以及在地方上有資產、有名望、有學力的上流人物，如葉水全家是大湖地方的殷富，家產五十萬以上，謝德香家是苗栗地方的殷富，未被捕的黃南球亦是苗栗地方的殷富，家財皆百萬以上〔註四四〕。由此角度而觀察羅福星所招募黨員之特色，足見其號召力之大與成功之一般。

關於志士的教育情況方面，檔案並無完整的記錄，只在第一次審判的一百六十九人中，公學校畢業生有兩人，肄業生十八人，日語傳習所兩人，農業試驗場畢肄業各一人，共計二十四人〔註四五〕，然不詳其受教育者為何人，至於後一次審判的志士，則連這種統計數字亦沒有；因此，要瞭解志士們的教育情況，唯有從志士的行業方面去作審慎的估計。由於當時的教育機構只有日制的公學校和漢文的書房或私塾，又由於當時受日式教育人數並不多，到民國三年時的就學率亦只有9.1%而已，在此之前則更低〔註四六〕，而書房又非正式的學制，因此難以具體的數字表現出他們的教育程度，而只能談他們有無讀過書或有無受過教育的大區別。如此而論，則「士」顯然全部都讀過書，而「商」的讀書率亦甚高，而「農」、「工」、

「勞」的讀書率則甚低。由於「士」在志士中占 8.3%，「商」占 13.1%，故志士讀書率的數字，作最保守之估計，亦當有 15.0% 以上。至於其最高之百分比，則可能有如第一次審判一百六十九人讀書率的百分比，74.6%〔註四七〕。就當時的教育普及程度而言，這個區間程度的讀書率，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都是相當高的數字，尤其是，其中不少是教育程度極高的讀書人，例如，在「士」中有秀才黃光樞，在「農」中有舉人賴廷彰，在「工」中有家學淵源深厚的吳頌賢（其祖父吳海烈為進士出身，父兄為書房教師，吳頌賢出獄後亦為書房教師）。據日報的描述，謂這些有資產、有學力的革命志士被捕後，中心泰然自若，毫無狼狽之色，態度傲慢，多無悔改之色，蓋彼心中先以死自期也〔註四八〕。由此而觀羅福星所領導的抗日革命運動，實是以知識分子為中堅的抗日革命，其參加分子，無論從那一角度看，都具有全民性，是以能帶給日本當局極大的震撼，這是羅福星的抗日革命與其他義民抗日革命相異之處，亦是羅福星的抗日革命最具成就之處。

六、革命運動的事洩

羅福星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中渡台，從事抗日革命之工作。根據黨員的入黨月份資料顯示，在民國二年元月以前，尚無同志入黨，這段時間，羅福星似乎仍處於調查瞭解與從事準備工作的階段；從二月到六月，謝德香第一個入黨之後，入黨人數才有輕微的增加；到七八月以後，入黨人數才急速增加，九月達到最高潮，到十月便因事洩而銳減。因此，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非因起義之不敵而失敗，而是在發展組織的過程中，即因事洩被日人偵破而失敗，於是其事洩的原因，便成爲我們所關心的焦點。

根據羅福星的自敘，羅福星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舊三月二日）自苗栗上台北後，即接羅慶庚之電話，謂有人告密，宜速避難。五月下旬（舊四月中），羅福星被苗栗支廳傳訊，事即消解而被釋放〔註四九〕這是第一次事洩的記錄。另根據謝德香、傅清鳳等人的判決記錄，羅福星於六月十二日（舊五月八日）再度被人密告，於是謝、傅等當晚即召開緊急會議，議定重要事項，並籌款令羅福星逃走〔註五十〕。這是第二次事洩的記錄。

關於這兩次事洩的記錄，都可找到佐證的資料。第一，根據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苗栗臨時法院加福警視的第四次審判報告，謂後龍支廳巡查補彭華驥及其兄二人供稱：「本年五月，曾將羅福星招募革命黨員事件密報支廳。」〔註五一〕第二，據邱義質志士於台灣光復後的憶述，謂於民國二年三月（農曆）間，苗栗支廳長岩村獲後壠巡查補彭華驥之密告：「羅福星在苗栗田寮庄謀革命。」即電飭邱義質會同日人龜山巡查負責調查。邱志士經多方探查，始悉彭華驥有繼兄劉壽南，居住田寮庄，曾因水利問題，與附近農民糾葛，經各方調停，均謂劉某理虧，彭某心

懷怨恨，欲藉機圖害田寮庄農民，乃向警局告密。邱志士遂照實復命，將事瞞過。到同年五月（農曆）間，彭某以前圖未償，再向苗栗支廳新任廳長石山密告：「羅福星運動革命確係事實，並稱其兄華成曾受誘入黨。」支廳長獲報後，仍交龜山與邱志士負責調查，龜山巡查因曾向羅福星借銀二百元，故暗囑羅福星暫避，而邱志士獲命後即一面秘密通知傅清鳳等，一面蒐集反證復命，駁斥彭某奸圖，使案二度得以瞞過〔註五二〕。因此，民國二年四月與六月，羅福星兩次被人密告，其密告人都是後壠支廳巡查補彭華驥，幸獲忠貞同志邱義質巡查補之從中開脫掩護，事情乃被消解。

就在彭華驥第二次密告的同一個月裏，在台南關帝廟支廳的日本警察，發現當地有部分庄民在頭髮中央剃一圓形，起初以為是迷信行爲，後來加以偵察，發現竟係革命黨員之標誌，於是進行搜捕，逮得九人，首腦李阿齊逃逸無踪〔註五三〕。然此事件亦並未直接波及羅福星。

此後，在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吳覺民因等待歸國船期，住宿於台北大瀛館，葉水全因其特別專程來台，指導秘密結社之法，願為代付旅費，特致電大瀛館掌櫃孫學老云：「覺民費用，當為負擔。」不意電報譯為日本片假名，因「覺民」與「革命」諧音，而將「覺民」譯為「革命」，遂致引日本當居的注意〔註五四〕。正巧，就在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農曆八月二十五日）之時，有大湖庄水尾坪人黃阿統（26歲）與湯阿文（38歲）二人，潛入大湖支廳倉庫竊取村田步槍二十二挺，內十五挺賣與蕃人，另七挺則藏匿在門前〔註五五〕。槍械失竊後，大湖支廳乃利用保甲進行秘密之大搜查，以致查知真有革命黨員密藏槍械，陰與蕃界陰勇互通聲氣。尋在十月八日（農曆九月九日），伺機而破獲葉水全共和黨在大湖天后宮所召開的宣誓大會，當場逮捕了八人〔註五六〕。被捕之同志，部分因經不起日人的殘酷刑訊，不禁而自白，於是日本人根據各方蒐集得來之線索，乃於十月十一日未明，即同時在三叉河、大湖兩支廳管內，按圖索驥，再逮捕到十一名密藏槍械之革命嫌犯。調查後，起出槍械四支，人證物證俱在，於是羅福星的革命組織乃

宣告偵破，而革命大業亦因此而胎死腹中。

由於革命事件是一種多因多果的複雜事件，因此，無論其成功或失敗，都必然是多因多果的，很難簡化爲一元化的因果關係。對於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事洩原因的分析，我們發現其原因亦是多元性的，並非任何一個單一的因素所能完滿解釋。一些學者每將葉水全機關之被偵破，視爲是羅福星抗日革命事敗的原因，甚至視葉水全爲洩密的漢奸〔註五七〕，這顯然不盡切乎事實，因爲前面所述的其他事件，如彭華驥的密告、李阿齊事件、電報之誤譯、槍械失竊等，都多少對引起日人的注意、提高日人的警戒心具有正性的效果，甚至可說具有累積增強的效果，就如物質之燃燒，如不達燃點，就不會自燃一樣。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能從中找出某項比較重大的因素，如彭華驥的密告，可經由反證而化解；李阿齊事件距離太遠，未必有關；電報之誤譯，可據原始電稿破疑；天后宮之宣誓大會，可視爲一般廟會，事情可大可小；日本人皆可以等閒視之，不予理會。唯獨槍械失竊一事，事關重大，令日本人不得不嚴陣以待，不得不追究槍械之下落，嚴密偵察的結果，終致殃及池魚，使日本人意外地破獲了革命事件，真始料之所未及也。即使連日本當道者亦以爲，「使無兩人（即黃阿統、湯阿文）之窃取銃器，則陰謀之無從發覺亦未可知」，而謂爲是「因狐得兔」〔註五八〕。由此可見，槍械失竊一事，對革命事件的偵破，具有重大的影響效果。

至於羅福星本人，在革命事件案發之後，因得同志的得力掩護，故一直未爲日本警方所捕獲，直到苗栗臨時法院審判處刑完畢一周以後，羅福星始與同志周齊仔密謀偷渡回國，另圖大舉。於是他們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台北沿山路步行前往淡水，第一日夜宿山中草寮，次日夜則借宿於淡水奎柔山庄十四號之保正陳金枝家，到次日午飯後始離開陳家，而轉往靠海邊五百一十四號之李稻穗家，欲伺機偷渡回國。不意當羅福星一離開陳家，陳及其舅李煙山即向淡水興化店派出所告密，於是羅福星與周齊仔就在當夜（十二月十八日夜）兩點，在李稻穗家爲小笠原支廳長所率領的十二名警員所圍捕，日警因羅福星身搜獲手記兩冊，一爲黨員名簿，一爲日記及

論文雜記簿，於是得以按圖索驥，再度逮捕大批的同志，皆送交苗栗臨時法院再度審判〔註五九〕。

七、革命事件的審判

羅福星之抗日組織被偵破之後，日人特於苗栗開設臨時法院予以審判。苗栗臨時法院開設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廢止。其間，共曾開庭三次，第一次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審問羅福星及台南關帝廟李阿齊兩事件；第二次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終於同月二十九日，審問東勢角之賴來事件；第三次始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終於同月二十八日，審問羅福星及南投沈阿榮、大甲張火爐等三事件。此五個抗日革命事件的案發，由於時間的接近，故日人皆集中於苗栗臨時法院審判，而統稱之為「苗栗事件」，實則各事件所在之地點極廣，其中沈阿榮與苗栗黃南球有所接觸^{〔註六〇〕}、張火爐與台中林季商有所關係^{〔註六一〕}，因此可能與羅福星發生間接的關係外，其他兩事件則未能找到什麼與羅福星有所關聯的證據，因此，視沈、張、李、賴事件全為羅福星所部^{〔註六二〕}，或是視為是「華民聯絡會館」之所部，都是想當然耳的假設，並非已證明的史實。

綜觀苗栗臨時法院有關羅福星抗日革命前後兩次的開庭審判，雖然在兩次審判的過程中，都有律師辯護、民衆傍聽和新聞採訪的安排，然因負責法院行政管理的加福警視，對兩次審判管理態度有寬嚴程度的不同，故對判決結果的影響甚大。

大抵言之，加福警視在第一次審判時，乃是採取極謹嚴的態度，而在後一次審判時，則較為放寬。例如，在民衆傍聽方面，在第一次審判時，加福警視認為如果允許多數之人傍聽，則恐有讓人提出反證之虞，且怕法庭會發生危險，所以將傍聽人數限為十人左右，至於傍聽人的核准對象，則限於日本內地人之有力者，本島人則限於區長、參事和有力之保正^{〔註六三〕}。由於限制太嚴的結果，故旁聽席上經常

寥寥無幾，且多為趕不及為被告辯護之律師；至後一次審判時，方有所改善，如審問羅福星時，旁聽人即有四十九人之多，最多時，甚至有多達七十五人者，少時亦有十數人〔註六四〕。

其次，在新聞採訪方面，第一次審判時，加福警視亦是嚴格控制新聞之發布，凡報社記者採訪新聞，須與檢察官商酌之後，始提供資料；新聞稿發送其報社前，須先送法院檢閱後，始可發送，甚至對報紙標題之寫法，亦予以干涉〔註六五〕。而在後一次審判時，則不再如此嚴格控制，只是提示記者一項發稿的原則：勿將羅福星對台灣政府施政之指謫、及為台灣三百萬人民謀革命等事記載於新聞內即可〔註六六〕。故羅福星之革命論文始終未見諸報端，此即其因。

再其次，在律師辯護方面，第一次審判時，因臨時法院之行政疏忽，或因臨時法院之故意羈延，以致全部律師皆來不及為被告辯護；而在後一次審判中，方有五位律師為十九名被告辯護。律師們為被告辯護的要旨大約有三：(1)證據不足：謂大部分被告的入黨證據，為羅福星所攜帶之黨員名簿，然名簿中之姓名，有未蓋章者，有姓名不符者，有地址不符者，亦有名簿上無姓名者，此等被告之證據，皆應視為不充分；(2)刑供不實：謂大部分被告之主要證據，為被告在警察廳中對警察官所作之供詞、自白，而在警察廳所作之自白，又都出於刑求，以後在檢察庭應訊時，亦因警察官之在旁監視，是以亦作同樣之供詞，因此，此等供詞，皆為不實；(3)非真革命：謂中國之二次革命已失敗，孫中山先生及黃興等皆已亡命海外，故不可能有中國之支持，而羅福星之在台灣起革命，實乃假革命之名以詐欺錢財而已，故不當以「匪徒刑罰令」審判，縱使羅福星真懷有革命思想，然亦應只處主謀之人，其隨從附和者則應處無罪〔註六七〕。然以上三點辯護，皆未為法庭所採納。

雖然，律師們在法庭上為被告所作的三點辯護，皆未為庭上所採納，然而，却因為有律師之出庭辯護，並有眾多民衆旁聽，尤其是日本國內之輿論反應〔註六八〕，故後一次之審判，其量刑遠較第一次為輕。在第一次審判時，凡法庭認為入黨證據充分，則至少判刑五年，然後再按各人招募黨員的多寡、參與革命謀議分量之輕重，

而加重爲七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徒刑，至於羅福星以下的一級重要幹部，如謝德香、江亮能、黃員敬、傅清鳳、黃光樞等，則一律判處死刑，對匿藏人犯的蔡文富和蔡國璋等，亦判處四年半之徒刑。但是在後一次審判中，對於下列三種入黨人——(1)品性良好，年齡在二十歲左右，思慮未熟者；(2)未協助招募黨員之勞動者；(3)其他無處分之必要者——則雖入黨證據充分，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註六九〕。至於量刑方面，則除羅福星一人被判處死刑外，其他一級的重要幹部皆只判十五年徒刑，未被判處死刑，其餘者再罪減一等，處以各年之有期徒刑。

綜合兩次被捕判刑的革命同志，被判死刑者六人，十五年徒刑者六人，十二年徒刑者八人，九年徒刑者二十五人，七年徒刑者四十三人，五年徒刑者一百三十五人，四年半徒刑者三人，無罪者三十三人，不起訴者一百五十三人，共計四百一十二人〔註七十〕。日人除對革命志士本人給予以處分外，同時還實施保甲過怠處分。對於被宣告有罪者，其所住甲內之各家長皆受連坐處分，本人之家長更不在話下；對於被宣告無罪、不起訴及由警察放還之人，其本人仍須受過怠處分，家長則受連坐處分。此連坐處分只止於甲，不及於保；至於過怠處分，則本人罰三元以上，連坐之甲罰十元以上，但一甲之內如有二名罪犯以上者，得加重處罰〔註七一〕。

至於羅福星本人，他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淡水被捕之後，經過台北地方法院漫長的偵查過程，到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時，始由苗栗臨時法院正式審判。審判的詳細過程，因檔案並未詳細記錄，故不得而知。檔案僅於事後作概要報告書，謂羅福星開始之時諉過於日本政府，最後始坦承各項事實。民國三年三月三日，羅福星在上台北監獄絞首台前，曾受獄吏作最後的一次訪問〔註七二〕。

獄吏問：「你不以爲你既往的行爲是天地不容的大罪嗎？」

羅福星答：「我既往之行爲，不過是行自由平等之權利，我不認爲那是罪惡。」

獄吏問：「日本政府殷切地爲台民謀幸福，而你却謂台民正趨向滅亡，這是你的偏見。如今判你刑罰，難道還不認罪嗎？」

羅福星答：「我並非對我的死刑判決，感到不服。事至此，尙不服罪，非男子

本色。古語云『人一世，花一春』，大丈夫不爲名，徒憧於濁世，何益之有。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以笑迎死者也。我若不被處死，有何面目對九泉之下的江亮能、謝德香、黃光樞、傅清鳳、黃員敬等人？又有何面目見其他的受刑人？前面說過，我是在行自由平等之權利，不論受到任何重刑，都不認爲我的行爲爲罪惡。」

獄吏問：「你對自己生性之短處，有何感想？」

羅福星答：「我本想自○○○○的○○○○的統治之下，解救○○，不幸事與願違，以致陷於今日之悲境而斃命。我自忖只有愛同胞的長處，別無短處也。」

這段訪問，可說是羅福星的最後遺言。羅福星就義後，被日本監獄草葬於日本政府所謂的「叛民墓地」（位於今瑞安街二五六巷內），至民國四十二年，始由苗栗熱心人士將靈骨奉安於大湖昭忠塔，從此，誠如其遺言所言：「不死於家鄉，永爲子孫紀念；而死於台灣，永爲台民紀念耳。」〔註七三〕而成爲台民永遠紀念的人物。

八、結 論

歷史研究的基本目的，是要發掘出史實的真相。筆者本此目的，而從事此專題研究，經年餘的時間，奔波各方搜集有關之資料，並走訪至今猶健在的志士及已故志士的後人，將資料加以整理、考證和分析之後，終能釐出此事件之粗略全貌。無可諱言，本研究之進行，受前賢學者啓發之處不少，是以亦當以前賢學者所見各異之處，摘要提出說明，以作為本研究之結論。

第一、關於羅福星的享年或生日方面，在前賢學者的著作中，有言卅一歲者，有言卅三歲者，有言四十歲者，日本臨時法院則謂羅福星為生於明治十九年（民前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然經筆者考證的結果，羅福星為生於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陰曆則為光緒十二年丙戌正月二十一日。因羅福星就義於民國三年三月三日，陰曆為甲寅年二月初七日，故羅福星之享年，於陽曆為二十八歲又八天，於陰曆則為二十八歲又十七天。

第二、關於羅福星來台的使由方面，在前賢學者的著作中，有言奉國父之命而來者，有言奉福建都督之命而來者，亦有言自行來台者；然筆者考證的結果，羅福星實為奉國民黨之命而來，而且所奉黨之命，亦非黨中央之命，而乃是地方黨部（福州黨部或汕頭黨部）之命。尤其是，羅福星亦非此次抗日運動的最初發起人，他只是一響應者，但這都無碍他成為台灣抗日革命運動的領袖。

第三、關於羅福星來台的伙伴有無方面，在前賢學者的著作中，太多言羅福星為一人來台領導抗日，只有極少數提及十二志士；經筆者考證而發現，的確如羅福星在其自敘傳中所云，此次的抗日革命運動，最初是由劉士明發起，號召了羅福星等十二位志士來台，共同發展抗日革命行動，後來，羅福星一系的抗日組織不幸被

日人偵破，而劉士明及其他十一志士，或因鑑於革命情勢，或因喪失革命的決心，相率解散所部，於是整個革命行動，形成了羅福星一枝獨秀的局面，故羅福星也就自然成爲此次抗日革命的領袖。

第四、關於羅福星抗日革命事洩失敗的原因，前賢學者有以爲是葉水全、吳頌賢洩密者，有以爲是電報洩密者，有以爲是彭華驥告密者，有以爲是受台南李阿齊事件波及者；然據筆者的考證，以爲這些事件的發生，對革命事件的案發，多少都具有不利的影響，但都未必構成致命之傷，構成致命之傷者，實爲黃阿統、湯阿文二人偷竊大湖支廳倉庫之槍械。因槍械失竊，故引起日人嚴密偵察，以致查獲葉水全等之宣誓集會，牽一髮而動全身，於是波及整個革命組織。

第五、關於羅福星抗日革命的規模方面，前賢學者多把李阿齊、賴來、沈阿榮、張火爐的抗日事件歸爲羅福星之所部，而認爲是羅福星所領導抗日革命運動中的四次起義，這完全是套用國父十次起義的革命模式，其實他們都是個別性的抗日事件，只是因爲時間上的接近，日人統統集中在苗栗臨時法院審判而已。雖然這些抗日事件的發生，都是受了國內革命成功的影響，然其中除沈阿榮與苗栗黃南球有所接觸、張火爐與台中林季商有所接觸，因此可能會與華民聯絡會館的某系有所關係外，其他的兩個事件，無論在革命的號召、組織、策略和成員上，都鮮具國民革命的特質，尤其是除了李阿齊的關帝廟事件外，羅福星的抗日革命事件都先於他們而被日人偵破，因此，以李、賴、沈、張各事件爲羅福星的四次起義，並不能找出其有力的史實證據。

第六、關於羅福星抗日革命的意義和影響方面，前賢學者多推崇爲助成了民國四年的西來庵事件或噍吧哞事件。關於此點，筆者持有不同的看法。筆者以爲，即使羅福星的抗日革命在實質上對西來庵事件具有助成的影響，但在意義上或價值上，則並不重大，因爲由余清芳、江定、羅俊所領導的西來庵事件，雖然亦具有強烈民族色彩的抗日革命，但在其革命策略上，只單憑本島之民力，而不講求國內的有力支援，因此不免貽人一種不審時勢和暴虎憑河之譏，尤其是其濃厚的神道色彩，本

質上殊異於國民革命的精神。羅福星的抗日革命可對許多的事物發生重大的影響，但是是否亦有重大的價值，則端看它是否對國民革命的事功有所貢獻、對國民革命的內涵有所增進、對國民革命的精神有所發揚而定。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因為在時機成熟之前便被日人偵破失敗了，因此在事功上當然是乏善可陳，但是他最先以行動昭示了國民革命「收復台灣」的內涵，並且以「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高度發揚了國民革命的精神，就憑著這些卓越的表現，羅福星終於成為國民革命史上的一個不朽人物。

民國 69 年 5 月 15 日初稿
民國 69 年 9 月 6 日修正稿
民國 70 年元月 28 日再修稿

附 註

- [註 一] 雖然，國父在民前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冬，在其「手製支那現勢地圖識言」有云：「…其已割之巖疆，已分之鐵路，則用色表明，以便覽者觸目警心云。」之語，惜黨史會所藏「支那現勢地圖」之顏色已退，未能辨明當時之台灣是否亦被著色或著何色。然而，即使一切有如「識言」所言，台灣亦被著色，那亦只是表示國父不忘台灣，並未意含馬上否定日本的統治權之意。此外，國父在民國九年所著「實業計畫」一書中，其所計畫之全國鐵路與海港，台灣皆在排除之外，並未涉及。又如地位有如台灣之香港，國父亦是將之視為是英國之領土，故有以廣州為南方大港之計畫。故由此種種資料顯示，國父領導革命的初步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對於因不平等條約而喪失的國土，是暫時採取承認現實的態度，暫時視為是占有國的領土。
- [註 二] 例如，關於年齡或出生年月日方面，王惟英所編的「羅公福星紀念冊」，謂羅福星就義時，年僅卅一，即生於民前二十八年（公元一八八四年），以後，「羅福星傳」及「民國偉人傳記」…等書皆踵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台灣抗日忠烈錄」，謂羅福星享年四十，約生於民前三十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而「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則謂羅福星生於明治十九年，即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又關於革命行動方面，「羅公福星紀念冊」視沈阿榮、張火墟、李阿齊、賴來等抗日事件為羅福星抗日革命的四次起義，而「台灣抗日忠烈錄」等書亦採之，實則彼此並無密切關係。類似這些重要的史事，都需經過資料考證的過程，始能辨明其真訛。
- [註 三]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全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版，頁 236 ~ 238。
- [註 四] 古屋奎二編著，蔣總統祕錄（第六冊），中央日報社出版，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四日出版，頁 206。
- [註 五]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全三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出版，頁 246 ~ 247。其全文如下：
- 第一條 台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出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依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決議，經拓務大臣請勅裁，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以勅令定之。
- 第三條 臨時緊急需要時，台灣總督經前條第一項手續，得即發行第一條之命令。
- 第四條 依前條所發之命令，應於發布後即請勅裁，且報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不經勅裁時，總督應即公布該命令向後不生效力。
-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將來發布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施行於台灣省者，以勅令定之。
- 第六條 此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 而根據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章程，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成員是以總督、民政局長、軍務局長、民政局部長、軍務局部長、民政局參事官等人組成，並以總督為議長，因此，所謂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純粹只是總督的幕僚機構或參議集團而已，對總督毫無制衡的作

用。

〔註六〕程大學編譯，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全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出版，頁242～243。其全文如下：

-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下列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於適宜之地，開設臨時法院，不受普通裁判之管轄，另行審判。
- 一、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以及其他以紊亂朝憲為目的，有所犯罪時；
 - 二、以反抗施政，進行暴動為目的，有所犯罪時；
 - 三、以加害政府要員為目的，有所犯罪時；
 - 四、關於外患罪，有所犯罪時。
- 第二條 臨時法院，以五人判官審問裁判之。其判官，非具有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判官之資格者，不得充任之。
- 第三條 臨時法院之預審，令由覆審法院判官或地方法院判官為之，並令其報告結果。
- 第四條 臨時法院檢察官，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充補之，但有不便時，亦可令地方法院檢察官或警部長權充之。
- 第五條 臨時法院書記，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書記充補之，但有不便時，得由地方法院書記權充之。
- 第六條 臨時法院之裁判，以第一審為終審。但對於法律不罰之行為予以課刑，或課以法律所定之刑更重者，得以由其法院或高等法院檢察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 第七條 訴訟手續，在本律令未加規定者，悉依照通常手續為之。但再審之訴，應由高等法院予以受理，認為再審之原因者，應毀棄其原判決，並應立就該案予以判決。

兩年後，兒玉總督將第二條之判官五人合議制改為三人。

〔註七〕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全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頁77。其全文如下：

- 第一條 不問目的如何，為達其目的，以暴行或脅迫，結合多眾，即為匪徒之罪。
- 一、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 二、參與謀議或為指揮者處死刑。
 - 三、附和隨從或服雜役者，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
- 第二條 有下列各號記載之行為時處死刑：
- 一、抵抗官吏或軍隊時。
 - 二、放火燒燬建造物、火車、船舶、橋樑時。
 - 三、放火燒山林、田野之竹林、谷麥，或露積之柴草及其他物件時。
 - 四、毀壞鐵路及其標識燈台或浮標，發生火車、船舶往來之危險時。
 - 五、毀壞供用於郵便電信及電話之物件，或以其他方法，發生妨害其交通時。
 - 六、殺傷人或強姦婦女時。
 - 七、略取人或掠奪財物時。
- 第三條 於前條之罪未遂犯罪時仍科本刑。

第四條 資給兵器、彈藥、船舶、金谷及其他物件，或給予會合場所，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匪徒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藏匿或隱匿匪徒，或圖免匪徒之罪者，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

第六條 犯本令之罪者，向官自首時，依情狀減輕其刑，或全免。免本刑時，五年以上之監視。

第七條 於本令應罰之行為，雖在本令施行前，仍依本令處斷之。

〔註八〕 矢内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出版，頁 51 及 54。載民國十六年上半年台北市之日本人和台灣人工資對比表：

(單位：圓)

項目	木 工	水 泥 工	石 工	舖 瓦 工	打 鐵 工	脚 夫	雜 役
日 本 人	3.50	4.00	4.00	4.50	2.50	2.50	2.00
台 灣 人	1.80	2.00	2.00	1.80	1.60	1.50	0.80

其他縣市的工資，台南市的農民，男工每日七角，女工三角五分；基隆市的礦夫，每日一圓五角；台北市的撰茶女工則為每日二角。

〔註九〕 同註八，頁 38。

〔註十〕 同註八，頁 76。載民國十年與十五年高等專門學校日本與台灣學生人數變化表：

學 校 年 度 人 數 (民國)	高 等 學 校 (尋常及高等科)		醫 學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農 林 學 校		高 等 商 業 及 商 專 學 校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日 本 人	79	368	93	123	0	111	132	243
台 灣 人	2	43	343	168	110	7	183	76

〔註十一〕 關於羅福星的生日，較早期的著作中皆未述及，僅言其享年，而所言享年，亦各有出入，難辨真偽。至民國五十四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在頁 236 的偵察報告書中始出現其生日記載，為「明治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生」。因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即改用陽曆，又因明治十九年為公元一八八六年，即民前二十六年，因此羅福星的生日即為「民前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換算為陰曆則為乙酉年（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處於陽曆歲首和陰曆歲末之際。

羅福星的本籍原設於「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三百十四番地」（約為今日之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二鄰桃仔窩八號一帶），筆者為明瞭羅福星戶籍異動之概況，特至苗栗縣造橋鄉之戶政事務所，查閱其日據時期的除戶資料，發現羅福星在本籍上的出生年月日為

「明治拾玖年壹月貳拾壹日」，而非「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的「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法院審判的生日記載為根據戶籍資料，而羅福星的戶籍資料又早設於明治三十六年，故當以戶籍資料為是，法院檔案資料為非。據此新資料，則羅福星的生日當為「民前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換算為陰曆則為「乙酉年（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後來，筆者在整理調查資料時，換算各志士的農曆生日為陽曆生日，將之與其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相核對，發現許多志士的農曆生日，竟與其日據戶籍的陽曆生日為相同。例如，蔡廷毛的農曆生日為癸未年正月十四日己時，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吳阿亮（大湖庄）的農曆生日為庚寅年九月十八日，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黃其珠的農曆生日為戊辰年五月初八日，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元年五月八日；陳阿皇的農曆生日為光緒十六年庚寅七月十六日，其日據戶籍生日為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僅差一日）。其他未言明其生日為農曆或陽曆，而還稱民前×年×月×日，而其生日與日據時期之戶籍生日相同者，則多達十分之八以上，蓋光復後之戶籍申報，多沿抄日據時期之舊戶籍，而將日本紀元改為民國紀元耳，故其中生日亦為農曆者，必不在少數。

依此事實之發現，故筆者亦不得不假設：羅福星登記於日據戶籍上的生日亦必為農曆生日。關於此假設，可找到許多線索來證明，前面所提的例子當然是強有力的證據，因為它說明日本雖佔據了台灣十八九年，但它並不能改變中國人愛用農曆的習慣，同時也是客觀的農業環境，使務農的人不得不使用農曆。同時就羅福星本身的習慣來說，我國是從民國元年以後，才改用陽曆紀元的，而羅福星則是在民前九年即到台灣設籍，因此其生日完全不會受到民國改用陽曆紀元的影響。此外，我們再看羅福星的日記和自敘，他記載日期的習慣，也都是採用農曆，可見他雖曾旅居南洋及印尼數年，其使用農曆的習慣，絲毫未受到殖民地政府的影響。基於羅福星這種愛用農曆的文化背景和家庭背景，我們可以充分的肯定：羅福星在日據戶籍上的生日為農曆生日，而非陽曆生日。故羅福星的農曆生日為光緒十二年丙戌正月二十一日，陽曆生日則為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關於羅福星的出生地，一般著作多稱生於台灣苗栗，而羅福星在苗栗臨時法庭則供稱生於廣東故鄉，而羅福星之孫女羅秋昭就詢其海外之族老羅震宇及在台之堂叔羅岳海，則謂羅福星為出生於印尼巴達維亞，故當以族人所言為是也。

〔註十二〕據大正二年十二月七日「台灣日日新報」云：「（羅福星）兩眼混濁，與常人異，蓋蘭人及中國人之混血兒云。」同報於大正三年二月九日又云：「羅福星之父支那人，母葡萄牙人，混血而生。」又據「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24，羅福星九月二十一日之「日記」云：「…羅東亞係清國人，色黑，眼珠鼓出；身體瘦之人。」

又據羅秋昭「台灣黃花岡」，刊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七日「中央副刊」云：「他（黃阿書）說：『你祖父個子高高黑黑的，很像個外國人，我們有時候都開他玩笑，稱他為俄國佬。』」又云：「考先祖父的相貌之所以如此酷似西方人，其主要的原因是曾祖母乃是一荷印混血兒，她遺傳了荷蘭人的相貌和印尼人的膚色，而先祖父的相貌便是像曾祖母。」

根據這些資料判斷，筆者確信羅福星具有荷蘭人和印尼人兩方面的血統。

- [註十三] 根據羅福星本籍上的最早記事，曾於明治三十六年（即民前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籍於苗粟一堡社寮崗庄。故確知羅福星於民前九年即來到台灣，惟月分則不詳，據「羅福星傳」為是年夏。而羅福星之所以由牛欄湖庄遷至社寮崗庄，蓋為方便就讀苗粟公學校也。
- [註十四] 坊間各書多稱羅福星於明治三十九年（即民前六年）離台返回故里羅福星在自敘論文中則云：「乙巳秋，回故鄉」，乙巳年為民前七年；而在「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中，第一次審判時記：「明治四十年，隨祖父舉家移往中國廣東省。」，第二次審判則云：「明治三十九年，全家復歸故里。」今據羅福星之本籍記事知，其離台返鄉之日期為明治四十年（即民前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故羅福星居留台灣的時間約為四整年，歷五個年頭。
- [註十五] 同註三，頁 359、371。
- [註十六] 羅福星妻子之名見於「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十日、十一日）。
- [註十七] 同註三，頁 43，羅福星之自敘傳云：「乙巳秋，回故鄉，充村中學校教員二年。……丁未年春，至新加坡，任中華學校校長。」然依註十四，羅福星是於民前五年（丁未年）始返故鄉，其間相差了兩年，故羅福星之任校長於新加坡，亦當順延兩年而為己酉年，即民前三年。
- [註十八] 同註三，頁 43 ~ 44，依羅福星之自敘傳云，他是在新加坡中華學校任職兩年後，始因水土不服而辭職。然考之常理，水土不服之病，當在初到一地半年之內最難適應（新加坡無四季變化），半年之後，當已漸能適應，再無水土不服之問題矣。故羅福星之辭職當在任職後半年左右，而非兩年。辭職之後，即受雇為同盟會在緬甸所設書報社之書記。蓋考諸文獻資料（「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 677 ~ 750），同盟會緬甸分會是正式成立於戊申年（民前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從此黨務日盛，陸續在緬甸的二十五個埠中設立分會，並在各埠分別設立十八個書報社。由於黨務擴充迅速，所以羅福星於次年（己酉年或民前三年）年中左右來到緬甸支援黨務工作，時機極其吻合。到庚戌年（民前二年），黨務工作即轉趨不利矣。
- [註十九] 同註三，頁 44，羅福星在自敘傳中云：「辛亥年春，與胡漢民、趙聲、林時煥同遊歷各島。」然依蔣永敬先生編的「胡漢民先生年譜」（黨史會六十七年十一月出版），胡漢民於庚戌年（民前二年）十二月初一即已由新加坡赴西貢，以後轉暹邏；辛亥年正月初十，自暹邏抵新加坡；正月十六日再由新加坡赴西貢；二月初，由西貢赴香港，參加統籌部之工作。依李雲漢先生編的「黃克強先生年譜」（黨史會六十二年十月出版），黃興亦於庚戌年十二月十八日自新加坡返香港，與趙聲籌組「統籌部」，可見趙聲當時必在香港；而林時煥（即林文）於辛亥春時，正在東京臥病經月，得香港黃、趙書，即於二月五日與林覺民等離東京南來。是故胡漢民、趙聲、林時煥等皆不可能於「辛亥春」時與羅福星同遊歷於荷印各島。故其錯誤可能有二：一是羅福星確曾與胡、趙、林等人同遊荷印各島，但日期不是在辛亥年春；二是羅福星於辛亥年春時，乃是與其他同志一同遊歷荷各島，羅福星為恐嚇日本人，特將名字改冠胡、趙、林三人耳。於此二端，後

者的可能性極大，然二者亦未始不可以同時為真。以後的情節發展，即需依此更正。

〔註二十〕關於羅福星來台領導抗日革命之使由，坊間著作共有三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謂羅福星是奉國父之命而來，其最早之出處為王惟英先生所編的「羅公福星紀念冊」，內有「旋奉國父命，來台組黨」之語；第二種說法，謂羅福星是奉閩都督之命而來，其出處見於「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41及44之「自敘」，內有「余奉福建都督之命，與十二志士同至台灣調查視察，…而主盟人為劉士明君…」等語，另在羅福星的日記中，亦多有與閩都督連絡之語；第三種說法，謂羅福星係自行來台，在「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49頁之「羅氏致閩都督書」中，有「原非受民國政府之委託而來，是乃吾平素之志願，一個人來此者也。」之語，且據日本臨時法院之審判，亦認為是羅福星一人之計劃。

關於第一種，謂羅福星是奉國父之命來台的說，在羅福星的手記（包括日記及自敘傳等）中，並不能找到任何直接的證據，羅福星如係奉國父之命而來，在其手記中當不致隱而不提，其唯一的間接證據，只有羅福星所寫的「祝我民國詞」，嵌「中華民國孫逸仙救」八字於句首，然此詞作為羅福星慕儀或景從國父之詞則可，如作為羅福星受命於國父的證據，則其證據力實為太弱。相反的，我們倒可找到一個羅福星非奉國父之命而來的間接證據。據吳頌賢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向「台灣革命先烈事蹟調查會」所作的自白書云：民國二年春，大湖富豪葉仕添之子葉水全與吳明昌二人，聞有羅福星者，密受中國革命黨的命令，來台招募革命黨員，以圖光復台灣事，二人心疑問，就商於吳頌賢，請他前往廣東探視，於是吳頌賢便於當年三月十九日治裝而去。到廣州，經鄧慕韓電詢胡漢民，越五日，胡都督回電云：絕無此事，我中國內事未寧，焉有動外國干戈之理？胡漢民為國父的左右手，胡漢民之意大抵可以代表國父之意，故國父命羅福星渡台抗日之事，其可能性極小。學者蓋以羅福星來台後之卓越表現，無愧為國父之忠實信徒，而以此許之者也。

其次，關於係奉閩都督之命而來台之說，此說在羅福星的手記中雖能找到直接的證據，但亦從其他方面找到一些反證。第一，就閩都督孫道仁的出身和背景而言，他是清代福建陸軍提督孫開華之子，因其父親的關係，而歷任福建候補道台、福林鎮總兵、陸軍武備學堂總辦、長門統領，後新軍編成，任陸軍第十鎮統制，以後再升兼福建水師提督。在福建，其權位僅次於閩都督松壽和將軍樸壽。又孫道仁是湖南慈利人，其軍中官士亦多為湖南人，且多屬哥老會，閩軍因受亦為哥老會會員的同盟會會員彭壽松的活動，將其下級兵士及軍佐皆吸收入會，以後再下而上，輾轉介紹，至武昌起義後，全部的上級軍官都已加入同盟會，此時，統制孫道仁為保全官位，亦不得不加入。因此，孫道仁的處境和地位有如湖北的黎元洪，皆為「革命俘虜」而非「革命志士」。以後，二次革命發生，孫道仁亦是受許崇智所迫而贊成；二次革命失敗，孫道仁即取消獨立，仍任其都督。因此，由孫道仁的這種種表現來看，他似乎沒有什麼革命思想和精神，像他這種人，似乎也不可能真心去支持羅福星在台灣的抗日革命行動，如羅福星行前確曾去見過他，至多也只是獲得口頭上的客套嘉許而已。不過孫道仁因與台灣板橋林本源家有姻戚關係，羅福星或曾請其介紹認識林本源的家人，倒是未始沒有此可能。第二，羅福星於自敘傳中云：八月十九日曾派金星橋到閩，諮詢孫道仁的意見，羅福星如係親受孫道仁

的密命，則似乎不必有此行動。第三、羅福星在其日記之外，另有一函致閩都督，謂「原非受民國政府之委託而來，是乃吾平素之志願，一個人來此者也」。第四、羅福星在其自敘傳中有云：「福建政府不再與汝爭，爭者，我一人也」。根據以上幾項資料判斷，羅福星係奉閩都督之密命而來台之說，其正反兩方之證據相互抵消其證據力，無法證明正方為真。

第三、關於羅福星一人自行來台之說方面，其反證資料除了前面所述多點之外，尚有其他幾項反證資料：第一，羅福星在其自敘傳有云：「七月二日，接劉士明君函，促余奮起，往台灣調查視察舉事。余喜，於七月三日啓程赴閩，得都督公文，…」十二志士來台之後，組織「華民聯絡會館」，以劉士明為主盟人。根據這敘述，則羅福星不但不是一人來台，而且也不是發起人或最高領袖，其主腦人倒是劉士明，羅福星和其他十一志士同是主要幹部，又在羅福星的日記中，於九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二及臨時秘密會議錄中，一再出現劉士明的談話、行踪，即使是在兩個暗號表中，亦有劉士明之代號，足見劉士明在羅福星的心目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所謂劉士明為主盟人一事，殆為真實。第二，根據曾被判十二年徒刑的黃阿書志士，他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接受花蓮更生報記者的訪問，謂於民國二年春時，他和胡阿龍、黃光樞三人，曾和羅福星和劉士明一同在高阿四（即高泗，張佑妹之養父）之茶樓內共誓結盟。黃阿書在光復後的憶述，當有100%的真實性，這證明劉士明的確已來到了台灣，且曾與羅福星一同去招募革命同志。既然主腦人劉士明已來到了台灣，無疑地，其他十一志士亦必先後或同時來台，蓋因在羅福星的偵查報告書中，不但能提出十一志士的名字，且在九月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三日的日記中，分別出現金星橋、劉習修、林修五的名字，其他志士則想亦曾以化名出現過，尤其是「十二志士」一詞，經常在日記及自敘中一再出現，亦可窺出端倪，故十二志士來台之事，似乎並非如日本人所稱為純屬虛構，而是實有其人，只是案發之後，未被日本人逮捕罷了。故羅福星一人來台之說，亦不能成立。

根據以上的資料而分析，可見羅福星之來台，無論是奉國父命、閩都督命或一人來台各說，其證據皆未能充分，因為誠如筆者在緒論之末二段所言，羅福星的手記（包括日記和自敘等）乃是在案發後避難的情況所寫，他為達到恐嚇日本人和掩護同志的雙重目的，故對事實的記述，有的加以誇大，有的則予以隱瞞，故常有前後矛盾之處，非經多方搜集資料、評為考據，則難以明辨其真偽。就在此進退維谷之際，筆者在「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發現了羅福星致其祖父函之日譯全文，內有「…所幸我黨於客歲派小生來到此地，振興已隔絕多年祖國之恩義，結合同胞之情誼，鼓舞台民之思想，增進祖國崇拜之意念。自受委於斯業，已由淺而做到其深。如非漸進徐為之，則不易達成目的也。」此信為羅福星於民國二年農曆正月間，於新竹街晤見其舊日學校同學警察官徐永清（字兆平），勸其往中國謀衣食，而寫此信以介紹往見其祖父。當寫此信時，羅福星正開始展開其革命工作，其內心充滿了信心，且對日本政府毫無顧慮，故此信所寫，當為羅福星內心100%的真實感受，毫無誇大或隱瞞的成分。故其函中所謂係「奉黨之命而來」，當亦具有100%的真實性，故此當是羅福星來台使由的真正答案。所謂「奉閩都督之命」之言，當係羅福星為誇大其詞以恐嚇日本人耳。

然而羅福星所謂之「黨」又為何？因羅福星於民前五年即已在廈門加入「中國同盟會」，此「中國同盟會」直到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農曆七月十三日）始在北京改組為「國民黨」，而羅福星接到劉士明邀約函時是農曆七月二日，是在同盟會改組之前，但在羅福星於農曆十一月九日啓程來台時，則已是「國民黨」時期，故羅福星於民國二年所稱之「黨」，亦當是「國民黨」。故羅福星是奉「國民黨」之命而來台灣者，同時，羅福星之來台亦非一人來台，而是結伴同來，其同伴之策動人或主腦人則為劉士明。此外，根據吳頌賢的憶述，則指派或同意羅福星等來台從事抗日運動的黨，似亦非國民黨中央黨部，而是國民黨的地方黨部，此黨部如非福州黨部則是汕頭黨部，因當時劉士明住福州，而羅福星則是從汕頭啓程渡台。

〔註二一〕同註三，頁 41、234，見十二志士之名及職稱。另 283 頁洪育英供稱：曾見華民會館之任狀。

〔註二二〕「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版。

〔註二三〕同註三，頁 14、234。

〔註二四〕同註三，頁 44。

〔註二五〕同註三，頁 119。

〔註二六〕同註三，頁 111、121。

〔註二七〕秋澤烏川著，台灣匪誌，台北××××出版，大正十二年四月出版，頁 128。謂羅福星精通福建語。

〔註二八〕「羅福星於民國二年春致其祖父函」（刊於「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中有云：「所幸我黨於客歲派小生來到此地，振興已隔絕多年祖國之恩義，結合同胞之情誼，鼓舞台民之思想，增進祖國崇拜之意念。」，又云：「今日之台民，非昔日之台民可比，今日之台民如適切反省，則其產業見奪、民力枯竭、財資窮乏之日子終必到來。」

又同註三，頁 37，云：「諸君豈不見被俄國所滅亡之猶太國，不出二十年，即至種族見滅、文字被廢乎！而猶太國之人口四百餘萬，面積東西六十二英里，南北百二十六英里；人口之多，實為我台灣之二倍以上，為世界最先開化之國，而今則為俄國視若犬馬！又諸君豈不見琉球亡於日本，僅不過二十年，而種族已亡、文字亦廢乎！今亡國之民，家破業失，多淪為乞食之徒，厥狀悲慘。我台灣人民，猶不省悟，恐將遭猶太人、琉球人之境遇矣。台灣亡於日本，於茲十有九年；今人民所蒙之害，譬之身體，不過剝其皮膚；四五年之後，即削其骨肉；八年十年後，必至吸其骨髓矣！哀哉！我台民尚不知日本意欲亡我民族、奪我財產、絕我生命也。諸君不解其中道理，甘受日本之苛政，不久將必至於失其家、奪其財、亡其身矣！」說理之餘，再輔以具體之事例來說明，因此，羅福星之宣傳，直如暮鼓晨鐘，「激發了我（台灣同胞）的良知」（葉紹安語）。又言：「近年偉人孫逸仙君，備嘗辛苦，倡民族主義已十有八年。」可見羅福星之宣傳，在在是晚以民族大義，冀以民族主義之力量驅除日本統治。

〔註二九〕吳覺民（本名吳偉康）係廣東嘉應州四縣地方人，為洪門領袖，通稱「漢山大哥」，故對秘密結社之法，至為專長。辛亥革命前，僑居於印尼巴達維亞，戊申年春，汪兆銘到巴達

維亞宣傳革命，設立同盟會巴達維亞分會，吳偉康即率首響應參加，曾參與三二九起義荷印地區的募款工作；武昌起義後，於八月二十五日攜款一萬元回國；民國成立後，同盟會擴大改組為國民黨，吳氏受任為汕頭支黨部主事，羅福星自汕頭渡台，想必曾與吳氏相晤。民國二年春末，吳頌賢曾往訪吳氏不晤，至秋，吳氏奉廣東省黨部鄧慕韓先生之命，欣然來台勸說吳頌賢、葉永傳等參加羅福星的革命黨，並指導秘密結社之法。吳氏返回國內後，因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備受袁世凱之摧殘，於是再度返回印尼巴達維亞，在僑社發展報業文化工作。民國八年十月，與同志等籌組「天聲日報」，任副總理，並擔任第三任社長。故羅福星與吳覺民為相識已久的同盟會老同志，並非始識於台灣。（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第三十章第四節荷印，及連曉青著「苗栗事件的初步檢討」，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出版。）

[註三十] 同註三，頁 41 ~ 42。

[註三一] 同註三，頁 51。

[註三二] 同註三，頁 33。

[註三三] 同上。

[註三四] 同註三，頁 234。

[註三五] 許敬乞老志士口述。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註三六] 見「北部地區抗日志士調查登記表」，民國五十六年，苗栗縣後備軍人輔導小組調查。

[註三七] 見「台灣省人民忠烈事蹟調查表」，檔存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三八] 同註三，頁 234 ~ 237。

[註三九] 同註三，頁 232 ~ 237。

[註四十] 手記中名字多為化名或拼音名，除去其中已查知其真名而被逮捕者。

[註四一]

籍貫 \ 居住地		台北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合計	
										人數	%
廣東 福建 民國		5			10	8	254	1		278	67.5
		89	16	19	2		1			127	30.8
		2					4		1	7	1.7
合計	人數	96	16	19	12	8	259	1	1	412	
	%	23.3	3.9	4.6	2.9	1.9	62.9	0.2	0.2		100.0

[註四二]

年 齡	行 業	士	農	工	商	勞	無	不 評	合 計	
									人數	%
16 ~ 19			8	4	2	4		4	22	5.3
20 ~ 24		5	36	24	9	14	1	3	92	22.3
25 ~ 29		5	42	22	15	13		5	102	24.8
30 ~ 34		13	28	9	14	13	1	5	83	20.2
35 ~ 39		3	17	2	6	7		1	36	8.7
40 ~ 44		2	24	3	4	4	1		38	9.2
45 ~ 49		4	11		3	3			21	5.1
50 ~ 54		2	3			2	2		9	2.2
55 ~ 59			1			1			2	0.5
60 ~ 64									0	0
65 ~ 69			3						3	0.7
70 ~			1						1	0.2
不 詳					1			2	3	0.7
合 計	人數	34	174	64	54	61	5	20	412	
	%	8.3	42.2	15.5	13.1	14.8	1.2	4.9		100.0

[註四三] 志士的職業類別共分為下列五類七十項：(一)士——(1)教師(2)醫生(3)製造冥衣與裱糊(4)算卦人(5)地理師(6)巡查補(7)學生(8)代書(9)賣藥行商(10)賣藥舖商(11)密探(12)職業介紹(13)旅館業；(二)農——(14)農(15)漁；(三)商——(16)雜貨商(17)茶商(18)陶器商(19)草紙商(20)糕餅商(21)製米粉(22)飲食商(23)製素麵(24)水果商(25)米商(26)鴉片商(27)酒商(28)屠宰商(29)魚販商(30)貨賃業；(四)工——(31)果子製造業(32)銀飾細工(33)裁縫(34)銅器工(35)鑄模型匠(36)鐵匠(37)製傘業(38)木匠(39)鋸木業(40)細竹工(41)篾匠(42)燒磚瓦(43)製造焜爐業(44)燒木炭業(45)燒焦炭業(46)茶袋製造(47)茶箱製造(48)瓦匠(49)石匠(50)泥水匠(51)鐵路部機關夫(52)鐵路部火夫(53)鐵路部線路工人；(五)勞——(54)鐵路部給水夫(55)鐵路部運煤夫(56)鐵路部掃除夫(57)鐵路部工人(58)礦工(59)苦力(60)日工(零工)(61)雇傭人(62)腦丁(63)工役(工友)(64)拉貨物車(65)車夫(66)轎夫(67)廚工(68)衛生苦力(69)打掃工人(70)撰茶葉女工。

[註四四] 同註三，頁4。九月十一日日記。及見羅秋昭著，「謝家兄弟」，中央日報副刊，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四五] 同註三，頁174。

〔註四六〕

年度 就學率%	民前13年	民前8年	民前3年	民3年	民8年	民13年	民18年
台灣人	2.04	3.82	5.54	9.09	20.69	28.69	30.68
日本人	23.71	27.71	90.86	94.09	95.57	99.01	98.64

資料來源：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民45，頁44

〔註四七〕同註三，頁173。

〔註四八〕「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八日。

〔註四九〕同註三，頁44。

〔註五十〕同註三，頁128～129、131～133。

〔註五一〕同註三，頁76。

〔註五二〕「聯合報」，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註五三〕同註六，頁403。

〔註五四〕同註五十一。另同註三，頁8。

〔註五五〕「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元月三十日。

〔註五六〕同註三，頁2。

〔註五七〕蔣君章著，「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傳記精華(第三集)，中外圖書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頁44～47。

〔註五八〕同註五十五。

〔註五九〕同註三，頁320；同註二十七；同註三十七；「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六十〕同註六，頁445～446、450～451、456、459。

〔註六一〕同註六，頁460～462、513。又在同註之491頁，紀燭供稱：革命係奉黃興為領袖，時有一二十四、五歲之中國人來宅誘勸入黨，並在名簿上捺印。可見張火爐之革命事件，確有來自國內之革命黨人從中活動，或即是十二志士之一。此外，觀其入黨手續及革命策略，亦大致與羅福星之所部相似，故張火爐之革命事件可能與羅福星或華民聯絡會館有所關聯。

〔註六二〕王惟英編著，羅公福星紀念冊，無出版者，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出版，頁13～14。

〔註六三〕同註三，頁69。

〔註六四〕同註三，頁280、334。

〔註六五〕同註三，頁78。

〔註六六〕同註三，頁280。

〔註六七〕同註三，頁291～292、298～299、313～318、330～332、342～346。

曾迺碩著，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頁172～183。

〔註六八〕同註三，頁435。

〔註六九〕同註三，頁291、318、333。

〔註七十〕(一) 被判死刑者六人：

羅福星、謝德香、江亮能、傅清鳳、黃光樞、黃員敬。

(二) 被判十五年徒刑者六人：

邱義質、柯克實、陳讚和、梁芳、葉水全、謝阿鼎。

(三) 被判十二年徒刑者八人：

王琳盛、黃阿書、胡阿龍、陳鼎財、黃國霖、葉紹安、謝慶華、羅權賢。

(四) 被判九年徒刑者二十五人：

王阿三、王運三、江林芬、江華鳴、朱阿石、吳頌賢、吳楊德、吳阿娘、李阿華、李阿菱、周齊仔、胡秋香、陳宇宙、黃成郎、黃阿榮、黃登富、袁菱四、葉樹炳、詹徐傳、鄭乞、劉守松、劉壽南、謝集香、鍾泉海、羅紹裘。

(五) 被判七年徒刑者四十三人：

方阿亮、王阿福、古申官、古舞和、朱紅牛、杜大排、李盛育、李雙傳、吳石清、吳阿食、吳通郎、吳梅喜、邱錦城、林金魚、周阿登、徐水杉、徐阿壬、徐壽華、郭園仔、翁阿源、陳祿、陳登城、陳超廉、傅琳樹、傅進香、彭戊成、彭阿桂、湯阿恩、黃生蘭、黃阿烈、黃阿鼎、葉加車、楊宏、楊木生、廖阿桂、蔡尾源、劉阿盛、謝六滿、謝定香、謝阿和、謝阿細、羅少達、羅阿章。

(六) 被判五年徒刑者一百三十五人：

王云桂、王阿來、王辛長、王卯木、古阿添、江阿炎、江炳文、余阿紅、余台宗、余春禮、何紅春、吳芳乾、吳阿亮、李三許、李仁昌、李鴻昌、李金塗、邱大石、邱阿增、邱坤榮、林茂、林傳、林九母、林炎江、林春長、林阿斗、林李枝、林阿三、林阿番、林麒麟、周阿枝、周阿鼎、周阿浪、洪育英、范阿維、胡大福、胡初勝、高明、郭雙溪、孫學老、翁才、翁志生、徐振友、徐天送、徐旺生、徐琳海、徐元翔、徐達賓、陳魁、陳乞食、陳名乞、陳金麟、陳耀火、陳神化、陳明瑛、陳崇光、陳石妹、陳阿鼎、陳阿皇、陳阿基、陳火施、曹阿份、許敬乞、莊風雨、張九註、張火炎、張阿宇、張阿輝、彭阿送、彭阿番、彭阿昂、彭華瑞、彭華驥、彭明通、彭榮華、彭達香、黃悲、黃福、黃阿木、黃阿金、黃阿鼎、黃其珠、黃琳棠、湯亮星、葉立統、楊阿萬、楊寶全、楊塗虱、楊飽梨、楊鄧鎮坤、鄭阿亮、劉九梅、劉木生、劉有德、劉尚文、劉阿基、劉阿捷、劉阿華、劉秀明、劉溫通、劉錦才、劉添壽、蔣天來、蔣阿香、蔡主、蔡德毛、賴永殿、賴九兩、賴九雲、賴九讓、賴九友、賴九通、賴九鶴、賴九桂、賴九春、賴雙皇、蕭文敬、蕭文榮、謝福、謝石木、謝阿昌、謝阿良、謝阿根、謝阿坤、謝阿業、鍾傳富、簡金生、蘇樹、羅阿送、羅阿道、羅阿常、羅阿標、羅旺、羅慶旺、羅慶興。

(七) 被判四年半徒刑者三人：

蔡文富、蔡國璋、徐運桂。

(八) 被判無罪者三十三人：

王云富、古占魁、江阿發、李阿妹、吳阿全、吳阿亮、吳阿貴、吳盛連、邱長元、邱阿華、邱德旺、林武龍、涂阿雲、徐阿妹、徐阿坤、陳傳、陳達全、張阿榮、

張阿接、曾阿春、彭進安、彭華火、彭華義、黃琳秀、黃阿順、黃樹木、葉仕金、劉阿登、劉阿龍、劉阿滿、謝捷連、謝鼎春、羅阿明。

(九) 被判不起訴者一百五十三人：

王乞食、王金章、王國定、央有信、古癸官、江响嘴、江棧和、江阿月、江添丁、何阿龍、沈恭、沈樹、呂派、吳萬彬、吳振德、吳阿順、吳朝郎、汪金清、杜水梨、李水龍、李阿獅、李阿保、李玉清、李金蘭、李阿春、李進賢、李春郎、李懋郎、李新妹、李塗樹、邱阿秋、林水木、林火生、林阿海、林阿瑞、林烏肉、林望東、林鑿、林阿喜、周大鼻、周天送、卓雙貴、洪安善、涂順松、高愿、徐阿鼎、徐阿發、徐炳旺、徐接興、翁丕顯、陳山、陳炎、陳獅、陳懋、陳本、陳港、陳大為、陳天送、陳丙丁、陳金木、陳北清、陳阿賢、陳阿乾、陳清江、陳瑞賢、陳金生、陳垂壁、陳榮華、陳曜東、陳鴻來、陳阿土、許茂、許顯、許查某、張佑妹、張古井、張江坡、張阿喜、張阿隆、張學老、莊文致、彭呈城、彭阿坤、彭達連、彭阿水、湯景順、湯其宗、曾傳柱、曾春貴、黃江柳、黃阿妹、黃有財、黃烏蚶、黃阿坤、黃新發、黃增富、黃盛康、葉潭、葉添順、葉阿志、楊火、楊火炎、楊阿乞、楊紅龜、鄧秀英、鄧秀皇、鄧秀坤、鄭仁安、劉來盛、劉阿妹、劉承輝、劉俊傑、劉新春、劉溪海、劉盛龍、劉興祥、蔡井、蔡晚冬、蔡金生、蔡金井、賴九敏、賴九亮、賴九份、賴九印、賴九富、賴九滿、賴九捷、賴復育、賴廷彰、謝水乞、謝水生、謝阿水、謝桂香、謝清潤、謝建昌、謝錦標、謝錦榜、鍾金、簡水元、簡東帶、簡進善、羅阿八、羅阿明、羅阿秀、羅阿宏、羅阿煥、羅乾坤、羅送和、羅舞福、羅連舟、羅東華、羅慶庚、蘇勇。

(十) 未被捕而由審問志士之紀錄而得知其姓名者

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呆、林志遠、古維新、羅國亞、簡源和、謝阿鼎(西山庄)、梁糖、林時、○阿東、羅碧壬

(十一) 檔案中無名可稽而由參加志士提出者

葉仕能、巫新海、蔡國漢、劉元古、陳龍祥、范陽堂、胡壽山、高泗、謝鼎香、羅李成、羅金順、魏習壽、李森興。

(十二) 見於「羅福星的日記」中之志士而多為化名者(已知其本名者,略)

羅浮雲、吳榮○、葉敏枝、較云金、劉盟修、徐○庚、謝云玄、羅清霖、謝立球、黃南球、湯耀芬、詹國恩、吳大雄、賴達兵、吳天來、鍾瑞祥、鍾○○、羅國○、○亞黃、黃○○、劉易修、陳亞金、王八義、黃武志、陳志成、吳金云、吳永三、林吉祥、陳康鳳、鍾貞祥、吳立球、江翹翔、謝春妹、李廷立、林嬌、Lim We Shn、Chun Oe Tin、Tan Tin Rok、Jang peay Tay、Gong Cong Hop、Ran Tan Sho、Tary Hue、Tioo Tac Toen、Lim mek Toan、○潮和、黃棟標、吳則以、○文光。

(十三) 見於「羅福星的自敘」之志士而多為化名者

劉士明、林達榮、劉金甲、邱維潘、林李商(林祖密)、彭雲軒、黃公德。

〔註七二〕同註二十七，頁 136 ~ 145；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台灣匪亂小史，大正九年二月一日出版，頁 83 ~ 86。

〔註七三〕漢人著，台灣革命史，屏東：新民書局出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版（民國三十四年翻印），頁 54。譯自羅福星致愛卿書。

參考書目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

民 66 : 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

民 52 : 「台灣起義」，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五冊第二十五章
台北市：正中書局

台灣總督府

民 2 ~ 3 : 羅福星抗日革命案日文原檔
保存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 2 ~ 3 : 台灣日日新報

台北市：台灣日日新報社（保存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章錫琛著

民 3 : 「台灣之革命運動」，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七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

民 9 : 台灣匪亂小史
保存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秋澤烏川著

民 12 : 台灣匪誌
保存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喜多壯一郎著

民 : 台灣動亂秘史
（未見其書）

黃玉齋（漢人）著

民 14 : 台灣革命史
屏東：新民書局（民 34，翻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民 27 : 「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本編近有單行本，名曰：
「日本統治下之民族運動」）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

民 45 : 日據下之台政（全三冊）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 民 45 :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另有楊開渠、陳茂源兩種譯本)

王惟英編著

- 民 42 : 羅公福星紀念冊
(本書為紀念大明昭忠塔落成而編，非賣品，分贈有關人士及機關。黨史委員會所出版之「革命先烈先進傳」和「革命人物誌」，有關羅福星之部份，皆引自此書。)

曾迺頌著

- 民 67 : 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
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按：曾先生於民國六十七年以前之有關著作，皆已收入本書，不贅列其書目篇名。)

羅秋昭著

- 民 63 : 羅福星傳
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宋念慈著

- 民 45 : 日據時期台灣革命事略
台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劉滙湘著

- 民 41 : 日據時期台灣警察之研究
台灣省警務處

- 民 60 : 台灣省通志(「土地志」與「革命志」)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民 63 : 台灣省苗栗縣志(「人物志」)
苗栗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

袁克吾

- 民 15 : 台灣
(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一輯，文海出版社。)

蔣君章著

- 民 62 : 「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傳記精華第三集(亦收入台海風雲人物，民64)
台北市：中外圖書出版社

王成聖著

- 民 62 :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妹」，傳記精華第四集
台北市：中外圖書出版社

連曉青著

民 40 : 「苗栗事件的初步檢討」, 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台中市: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 : 本省人民忠烈事蹟調查表
(檔案資料, 未出版。)

苗栗縣後備軍人輔導小組

民 56 ~ 58 : 台灣北部地區抗日志士調查登記表
(檔案資料, 未出版)

邱義質編印

民 35 : 民國二年抗日革命(苗栗事件) 先烈志士調查名冊
(油印本, 為台灣抗日忠烈錄所引用)

民 35 : 革命先烈名冊
(手寫本, 未出版)

民 54 : 台灣抗日忠烈錄(第一輯)
台中市: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有關羅福星抗日革命志士名單為引自邱義質所編印之名冊)

民 59 : 國民革命烈士專輯——台灣抗日烈士
國防部史政局
(大部分皆錄自「台灣抗日忠烈錄」)

種村保三郎著

民 34 : 台灣小史
台北市: 東都書籍株式會社
(書存國立中央圖書館)

程大學編譯

民 66 : 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
台中市: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

民 52 : 「中國同盟會在南洋與大洋洲」,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三十章
台北市: 正中書局

台灣省愛國志士傳略編輯委員會

民 56 : 台灣省愛國志士傳略
台中市: 台灣黨務月刊社

王曉波著

- 民 67 : 「三月三日的斷腸人」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三月三日)
台北市:中國時報社

鐘華操著

- 民 67 : 「革命抗日先烈羅福星」,台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三輯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羅秋昭著

- 民 68 : 「台灣黃花崗」、「謝家兄弟」、「革命良醫江亮能」、「九斗革命之家」,中央日報副刊
台北市:中央日報社

信布著

- 民 68 : 「羅福星烈士」、「再談羅福星烈士」
中央日報副刊
台北市:中央日報社

後備軍人月刊記者

- 民 54 : 「革命先烈羅福星成仁故事」,後備軍人第九期
台北市: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葉紹安著

- 民 54 : 「悼我的同學羅福星」,後備軍人第九期
台北市: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 民 54 : 「人物春秋——楊塗風」,台灣新生報
台北市:台灣新生報社

貢士著

- 民 47 : 「邱義實忠義事蹟」,聯合報(六月 日)
台北市:聯合報社

黎亮著

- 民 54 : 「同盟會志士黃阿書」,更生報(十一月 日)
花蓮市:更生報社

- 民 54 : 「黃阿書光輝歲月」、「羅秋昭訪黃阿書」,更生報(十一月 日)
花蓮市:更生報社

陳黎陽著

- 民 56 : 「訪台灣革命老志士黃維書」,後備軍人第三十三期
台北市:台灣軍管司令部

王立忠著

- 民 57 : 「台籍革命先烈謝慶華成仁經過」,後備軍人第四十八期

王立忠著

- 民 57 : 「台籍愛國志士余春禮老先生」，後備軍人第四十九期
台北市：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王偉雄著

- 民 58 : 「訪抗日志士暨先烈後裔賴九春」，後備軍人第五十二期
台北市：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 民 54 : 「八旬老翁徐金福議員揮淚追憶羅烈士」，後備軍人第九期
台北市：台灣軍管區司令部

曾迺碩著

- 民 68 : 「台灣同盟會革命列傳」，華夏導報之星期增刊創新第二八三、二八四期
台北市：中國文化學院

曾迺碩著

- 民 68 : 「癸丑台灣同盟會革命黨之活動」，台北文獻直字第四十七、四十八期合刊
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民 58 : 「日人治台政策與歐美各國東南亞殖民地政策的探討」（座談會紀錄），台灣文獻第二
十卷第三期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奮前著

- 民 52 : 「丘逢甲之家世及其生平事蹟」，台灣文獻專刊第十四卷第三期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曾迺碩著

- 民 45 : 「乙未之役丘逢甲事蹟考證」，台灣文獻第七卷第三、四期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

- 民 58 : 國父年譜（全二冊）
台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李雲漢編著

- 民 62 : 黃克強先生年譜
台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蔣永敬編著

- 民 67 : 胡漢民先生年譜
台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 民 62 ~ 66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台北縣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羅福星烈士年譜

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丙戌；烈士一歲。

二月二十四日（正月二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誕生於印尼巴達維亞（Batavia, Indonesia），即今之雅加達（Jakarta）（註一）。

是年，國父孫中山先生入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附設醫科習醫，與三合會鄭士良訂交，從陳仲堯受國學。（孫譜）*

民前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丁亥；烈士二歲。

元月（丙戌·十二月） 孫中山先生轉入香港新創之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 Kong）就讀。（孫譜）

二月（正月） 羅福星烈士滿週歲後，即隨父祖返回家鄉——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註二）。

十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 蔣介石先生誕生於浙江奉化。（孫譜）

民前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戊子；烈士三歲。

民前二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己丑；烈士四歲。

孫中山先生介紹陳少白到香港西醫書院就讀。（孫譜）

*孫譜=國父年譜，黨史委員會編輯出版，58·11·24增訂。

民前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庚寅；烈士五歲。

孫中山先生與陳少白、尢列、楊鶴齡等倡言革命，時人稱之為「四大寇」。

（孫譜）

民前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辛卯；烈士六歲。

是年·羅福星烈士開始啓蒙教育（註三）。

民前二十年·公元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壬辰；烈士七歲。

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三十日）孫中山先生以第一名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孫譜）

十二月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孫中山先生設「中西藥局」於澳門。（孫譜）

民前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癸巳；烈士八歲。

是年春，孫中山先生遷「中西藥局」於廣州，改名為「東西藥局」。與鄭士良、陸皓東、尢列、陳少白、程奎光等商討革命進行方式，決定由鄭士良結納會黨，聯絡防營。（孫譜）

民前十八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甲午；烈士九歲。

五月八日（四月四日）朝鮮東學黨數千人亂起於全羅道，日本藉故出兵。（史要）*

六月（五月）孫中山先生與陸皓東至天津，上李鴻章書，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綱領。旋南遊武漢，觀察山川形勢。

（孫譜）

七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三日）中日戰爭爆發，中國兵船沈一、傷二、俘一。（史要）

*史要=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出版。

八月一日（七月一日） 中日兩國同時宣戰，日軍節節戰勝。（史要）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 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有孫德彰等二十餘人參加。（孫譜）

民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乙未；烈士十歲。

二月（正月） 羅福星烈士學生弟羅祿星卒。旋隨其祖父羅耀南前往印尼巴達維亞，就讀於當地之學校（註四）。

二月二十一日（正月二十七日） 孫中山先生設興中會總會於香港，託名「乾亨行」，將輔仁文社併入。（孫譜）

三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四日） 中日和議關於日本馬關。（史要）

三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七日） 日本海軍攻占澎湖。（警誌）*

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三日） 中日馬關條約簽字。中國承認朝鮮獨立；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賠款二萬萬兩。（史要）

五月七日（四月十三日） 日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聲名放棄遼東半島。（史要）

五月八日（四月十四日） 中日雙方簽准馬關條約，並換文。（史要）

五月十日（四月十五日） 日本伊藤內閣任命海軍中將子爵樺山資紀為台灣首任總督。（警誌）

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二日） 「台灣民主國」成立，巡撫唐景崧被推為總統，傳發通電、文告（史要）

五月二十九日（五月六日） 日軍近衛師團登陸於基隆東方之澳底。（警誌）

六月二日（五月十日） 李鴻章之子李經方與樺山資紀在基隆港外橫濱丸上簽訂台灣交接文據。（警誌）

同日，日軍攻占瑞芳。（警誌）

*警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篇上卷）。

六月三日（五月十一日） 日軍攻占基隆。（警誌）

六月四日（五月十二日） 唐景崧率親兵四百逃至淡水。（省誌）*

六月六日（五月十四日） 唐景崧乘德艦「亞沙」號逃往廈門。（省誌）

同日，樺山資紀登陸基隆。（警誌）

六月七日（五月十五日） 日軍進入台北城。（警誌）

六月十四日（五月二十二日） 樺山資紀進入台北城，成立總督府。（警誌）

六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五日） 樺山資紀在巡撫署舉行總督府始政式。（警誌）

六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九日） 日軍攻陷宜蘭。（史要）

六月二十二日（五月三十日） 日軍攻占新竹城。（省誌）

八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四日） 日軍攻占苗栗。（警誌）

八月二十七日（七月八日） 香港政府下令封閉「乾亨行」。（孫譜）

八月二十八日（七月九日） 日軍攻占彰化城。（省誌）

八月（七月） 日本陸軍省制定「台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台政）**

十月六日（八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創設「農學會」於廣州。（孫譜）

十月七日（八月十九日） 日軍攻陷雲林。（史要）

十月九日（八月二十一日） 日軍攻陷嘉義。（史要）

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 日海軍登陸枋寮，入恒春。（警誌）

十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七日） 日軍攻占打狗（高雄）。（警誌）

十月十六日（八月二十八日） 日軍攻占鳳山。（警誌）

十月十九日（九月初二日） 劉永福由安平乘船出海。次日，乘英輪泰利士（Thales）

號往廈門。（史要）

十月二十一日（九月初四日） 日軍攻占安平。（史要）

*省誌=台灣省通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台政=日據下之台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45.12。

十月二十二日（九月初五日） 日軍進入台南城。日軍占領全台。（史要）

十月二十六日（九月初九日） 孫中山先生發動第一次起義於廣州，事洩失敗。陸皓東等四十餘人先後被捕，於次月七日遇難。（孫譜）

十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自廣州脫險至香港。旋與鄭士良、陳少白赴日本。（孫譜）

十一月（十月） 孫中山先生在橫濱成立興中會分會。（孫譜）

民前十六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丙申；烈士十一歲。

三月（二月） 日本政府勅令公布「台灣總督府條例」，地方行政劃為三縣一廳，定四月一日起施行民政。（台政）

三月三十日（二月十七日） 日本國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由」（即「六三法」），四月一日起施行。（台政）

六月二日（四月二十一日） 桂太郎被任為台灣第二任總督。（台政）

六月十四日（五月四日） 簡義、柯鐵在雲林起義抗日。（史要）

七月底～八月初（六月中） 詹振、簡大獅分別在松山及淡水金巴里率部抗日。（史要）

十月十一日（九月五日） 孫中山先生在倫敦被誘禁於清使館，至十月二十三日始獲釋。（孫譜）

十月十四日（九月八日） 乃木希典被任為台灣第三任總督。（台政）

十二月四日（十月三十日） 孫中山先生至倫敦大英博物院圖書館研讀。至次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完成三民主義之思想體系。（孫譜）

民前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丁酉；烈士十二歲。

五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六日） 台灣地方行政重劃為六縣三廳，廳下設辨務署。（台政）

八月十六日（七月十九日） 孫中山先生由倫敦經加拿大赴日本橫濱。（孫譜）

同日，陳少白請赴台灣活動，孫中山先生然之。（孫譜）

十月（九月） 日本政府公布「台灣總督府組織規程」，廢止「台灣總督府條例」。

（台政）

十二月（十一月） 陳少白在台北成立興中會分會。參加同志有楊心如、吳文秀、

容祺年、趙滿朝、莊某等。（孫譜）

民前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烈士十三歲。

二月二十六日（二月六日） 兒玉源太郎被任為台灣第四任總督。（台政）

五月（閏三月） 陳少白第二次到台灣，募集會員與經費，在台約半年。（孫譜）

六月（四、五月） 台灣地方行政區重劃為三縣三廳制。（台政）

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六日） 慈禧太后三度垂簾聽政，幽光緒帝，逐殺新黨，是為

「戊戌事變」。（史要）

十一月（十月） 兒玉總督公布「匪徒刑罰令」。（台政）

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十八日） 簡太獅、林大平等再起義於滬尾（淡水），失利。

（史要）

民前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己亥；烈士十四歲。

十月（九月） 孫中山先生命陳少白創「中國日報」於香港。至次年元月下旬出刊。

（孫譜）

民前十二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烈士十五歲。

元月二十四日（己亥十二月二十四日） 楊衢雲至香港，辭去興中會會長職務，薦

孫中山先生自代。（孫譜）

八月十四日（七月二十日） 八國聯軍陷北京。（史要）

九月二十八日（閏八月五日） 孫中山先生自神戶抵台灣。（孫譜）

十月八日（閏八月十五日） 鄭士良率革命軍起義於惠州三洲田，歷十四日而失敗，
是為第二次起義。（孫譜）

十一月十日（九月十九日） 孫中山先生離台灣，十四日抵門司，十六日抵東京。
（孫譜）

民前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烈士十六歲。

九月七日（七月二十五日） 清廷與十一國簽訂「辛丑和約」。（史要）

十一月（十月） 台灣地方行政改為二十廳。（省誌）

民前十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烈士十七歲。

四月一日（三月二十三日） 日本總督誘降嘉義、斗六二地之抗日義民，多人被殺。
（史要）

五月二十五日（四月十八日） 台灣總督同時在林杞埔、斗六、西螺、他里霧等地
誘降抗日義民，在歸順式會場中，全遭日軍射殺。（史要）

五月三十日（四月二十三日） 台灣南部義軍首領林少貓、林添丁等，受誘遭殺。
（史要）

民前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烈士十八歲。

五月（四月） 鄉容「革命軍」出版。（孫譜）

七月（五月） 羅福星烈士畢業於印尼之學校，即隨其祖父羅耀南來台灣，居苗栗
一堡牛欄湖庄。旋入苗栗公學校就讀（註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六日） 羅福星烈士寄籍於苗栗一堡社寮崗庄（註六）。

民前八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甲辰；烈士十九歲。

元月十一日（癸卯十一月二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加入洪門會致公堂。

（孫譜）

二月十日（癸卯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俄戰爭爆發。（史要）

七月（六月） 孫中山先生在舊金山倡議全美洪會員總註冊，重訂致公堂章程。

（孫譜）

民前七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乙巳；烈士二十歲。

某月（春） 丘逢甲在故鄉廣東省鎮平縣倡辦族學「創兆學堂」（分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各族踵為之。（丘蹟）*

二月（春） 孫中山先生在北京布魯塞爾號召留歐學生參加革命。往來於英德法之間，至六月始東歸。

六月一日（四月二十九日） 羅耀南隱居，羅福星烈士繼為戶主（註七）。

七月三十日（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同盟會在東京召開籌備會。（孫譜）

八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 中國同盟會在東京舉行正式成立大會，孫中山先生被推為總理，並訂「中華民國」國號。（孫譜）

九月五日（八月七日） 日俄兩國代表在美國樸資茅斯簽訂和約。（史要）

十月八日（九月十日） 羅福星烈士寄籍於苗栗一堡苗栗街二十七號（註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月三十日） 中國同盟會機關報「民報」在東京發刊，孫中山先生撰發刊辭，正式揭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孫譜）

民前六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丙午；烈士二十一歲。

四月六日（三月十三日） 孫中山先生在新加坡設同盟會分會。（孫譜）

四月十一日（三月十八日） 佐久間左馬太被任為台灣第五任總督。（台政）

*丘蹟=「丘逢甲之家世及其生平事蹟」，於台灣文獻專刊第十四卷第三期。

某月(夏) 丘達甲受兩廣總督岑春煊之聘，任兩廣學務處視學及廣州府中學堂監督。(丘蹟)

民前五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烈士二十二歲。

五月二十二日(四月十一日) 孫中山先生命余既成、陳湧波等在潮州黃岡起義，至五月二十七日失敗，此為第三次起義。(孫譜)

五月二十六日(四月十五日) 羅福星烈士離開台灣，隨其祖父返回廣東故鄉。同日，自苗栗街寄籍戶遷出(註九)。時肄業五年級。

六月二日(四月二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命鄧丁瑜起義於惠州七女湖，至六月十三日失敗，此為第四次起義。(孫譜)

六月初(四月底) 羅福星烈士自台灣返回廣東故鄉，路經廈門時，加入「中國同盟會」。同月，應聘擔任故鄉大地村學校之體育教員(註十)。

七月六日(五月二十六日) 徐錫麟刺殺安徽巡撫於安慶，旋被捕就義。(孫譜)

七月十五日(六月六日) 秋瑾謀起義於紹興，被捕，於是日就義。(孫譜)

九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命王和順起義於廣東欽州，至九月十七日失敗，此為第五次起義。(孫譜)

九月(八月) 羅福星烈士在故鄉與黃玉英女士結婚(註十一)。

十一月十五日(十月十日) 蔡清琳起義於北埔。(警誌)

十二月一日(十月二十六日) 黃明堂舉兵攻廣西鎮南關，次日，孫中山先生親臨指揮，至十二月八日失敗，退入安南，此為第六次起義。(孫譜)

民前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戊申；烈士二十三歲。

本年，丘達甲被舉為廣東教育總會會長，並受聘為兩廣學務公所議紳，仍兼廣州府中學堂監督。(丘蹟)

本年，羅福星烈士仍在村中之學校任教，期間，曾奉丘達甲之命，到爪哇

一帶視察僑校，月日不詳，事畢，仍回廣東（註十二）。

元月（丁未冬） 蔣介石先生到日本學軍事，由陳其美介紹加入中國同盟會。

（孫譜）

三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五日） 黃興自安南進攻欽州，轉戰欽廉、上思四十餘日，以援絕而退，此為第七次起義。（孫譜）

四月三十日（四月一日） 黃明堂進占河口，再占新街，至五月二十六日失敗，此為第八次起義。（孫譜）

十月（九月） 台灣地方行政重劃為十二廳。（台政）

十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五日） 日本警視廳下令封閉「民報」。（孫譜）

民前三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烈士二十四歲。

某月（春） 羅福星烈士到新加坡，任中華學校校長（註十三）。到同年中，以水土不服，辭去校長之職，轉任黨務工作，前往緬甸同盟會分會之書報社，擔任書記之工作（註十四）。

民前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烈士二十五歲。

本年，羅福星烈士轉往印尼巴達維亞，任中華學校校長（註十五）。

二月十二日（正月三日） 廣州新軍起義，事敗，倪映典殉難。此為第九次起義。（孫譜）

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與黃興、趙聲、胡漢民、孫德彰、鄧澤如等在庇能開會，謀在廣州大舉。會後，同志分赴南洋各地籌款。（孫譜）

民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烈士二十六歲。

元月底（庚戌十二月底） 黃興等在香港成立統籌部，策劃廣州起義，黃興任部長，趙聲副之。（孫譜）

三月初（二月初） 胡漢民自西貢抵香港，參加統籌部工作。（胡譜）*

某月（春） 羅福星烈士與同志募款於荷印各島（註十六）。

三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 黃興電招南洋同志來港候命，曰：「開學在即，請兄速來，廣泰來。」（黃譜）**

四月八日（三月初十日） 統籌部開發難會議於香港，舉趙聲為發難之總指揮，黃興副之。（黃譜）

同日，溫生才刺殺孚琦將軍，於四月十五日就義。（孫譜）

四月十八日（三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在西荷印機關部，接獲廣東將舉事之電報，決定與同志聯袂返國（註十七）。

四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五日） 黃興親赴廣州布署起義事，行前，書絕筆書致南洋同志。（黃譜）

四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六日） 羅福星烈士自印尼抵香港（註十八）。

四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七日） 羅福星烈士抵廣州（註十九）。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 下午五時半，黃興率百餘同志起義於廣州，攻擊都督衙門，林時煥等七十二志士殉難，是為第十次起義。（孫譜）

四月三十日（四月二日） 黃興由徐宗漢護送至香港，入醫院治療右指之傷。（黃譜）

五月一日（四月三日） 羅福星烈士與胡漢民避難於香港（註二十）。

五月十八日（四月二十日） 趙聲病卒於香港。（孫譜）

五月下旬（四月下旬） 黃興與胡漢民避居於九龍，黃興口述起義經過及失敗原因，由胡漢民執筆作成報告，公諸海內外同志。（胡譜、黃譜）

某月（夏） 三二九之役善後事畢，黃興在香港組織東方暗殺團。（黃譜）

*胡譜=胡漢民先生年譜，黨史會出版，67·11·26。

**黃譜=黃克強先生年譜，黨史會出版，62·10·25。

羅福星烈士與胡漢民前往南洋之暹羅等地（註二一）。（胡譜）

六月下旬（五月下旬） 羅福星烈士與胡漢民抵達印尼巴達維亞，不期與黃興相遇（註二二）。

旋胡漢民即赴西貢，從事安南之黨務擴充與籌款。（胡譜）

八月二十五日（七月二日） 黃興離巴達維亞返回香港（註二三）。

十月九日（八月十八日） 漢口革命機關被破獲。（孫譜）

十月十日（八月十九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時黃興在香港（黃譜），胡漢民在西貢（胡譜）

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日） 孫中山先生在美國哥羅拉多州典華城獲知武昌起義成功之消息，即赴美東，再赴歐洲。（孫譜）

十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三日） 黃興由香港電胡漢民及羅福星烈士在海外招募民軍（註二四）。

同日，清廷起用袁世凱為湖廣總督。（史要）

十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 黃興致函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同仁，謂「日內即赴武昌。」（黃譜）

十月十九日（八月二十八日） 羅福星烈士在印尼募得民軍一批（註二五）。

十月二十三日（九月二日） 羅福星烈士率民軍搭船啓程赴香港（註二六），經西貢，會胡漢民。

十月二十四日（九月三日） 黃興抵滬，致電南洋同志：「川鹽可買，款速匯。」（黃譜）

十月二十八日（九月七日） 黃興抵武昌，任革命軍總司令。（黃譜）

十月二十九日（九月八日） 胡漢民自西貢率一批青年從軍同志，搭金陵輪急抵香港（胡譜）。到香港時，已禁港，不許航行，僅胡上岸（註二七）。

十月下旬（九月上旬） 孫中山先生抵倫敦。約見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主，談停止清廷借款。（孫譜）

十一月二日（九月十二日） 袁世凱被任為內閣總理大臣。（史要）

十一月五～七日（九月十五日～十七日） 李準派代表至港向胡漢民洽降，約期十一月九日反正。（胡譜）

十一月九日（九月十九日） 廣州光復。同日，諮議局舉胡漢民為都督。同日晚，胡漢民率數同志乘輪上省。（胡譜）

同日，袁世凱派代表向黃興洽和談，黃興函袁，勸其歸誠革命。（黃譜）

十一月十日（九月二十日） 胡漢民抵省城，就任都督。（胡譜）

同日，福州光復，孫道仁於次日就任都督。（史要）

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十四日） 羅福星烈士率民軍離香港，往廣州（註二八）。

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五日） 羅福星烈士率民軍抵廣州，領武器（註二九）。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自倫敦抵巴黎，晤法國總理及外交部長。（孫譜）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 孫中山先生離法，乘英輪返國。（孫譜）

同日，羅福星烈士奉胡漢民之命，與朱玉廷同率民軍搭兵船往上海，旋入蘇州（註三十）。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月七日） 漢陽失守，黃興離武昌，赴上海。（黃譜）

同日，胡漢民命姚雨平組織北伐軍。（胡譜）

十二月四日（十月十四日） 留滬各省代表公舉黃興為假定大元帥。（黃譜）

十二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經庇能。（孫譜）

十二月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 孫中山先生經新加坡。（孫譜）

十二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七日） 各省代表改選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副之。黃興辭。（黃譜）

十二月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 南北第一次和議關於上海。（孫譜）

十二月二十日（十一月一日） 南北第二次和議。（孫譜）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日） 孫中山先生抵香港，胡漢民往迎，即同赴上海。（孫譜）

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六日） 孫中山先生抵上海。（孫譜）

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七日） 同盟會幹部召開會議，討論組織臨時政府事宜。

（孫譜）

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八日） 各省代表會議，決改正朔，用陽曆。（孫譜）

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日） 孫中山先生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譜）

同日，南北舉行第三次和議。（孫譜）

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一日） 南北舉行第四次和議。（孫譜）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 南北舉行第五次和議。（孫譜）

同日，代表會通過以陽曆為中華民國紀元。（孫譜）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壬子；烈士二十七歲。

元月元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 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中華民國正式成立。（孫譜）

元月三日（辛亥十一月十五日） 黎元洪當選臨時副總統。任命臨時政府各部總長。（孫譜）

元月二十四日（辛亥十二月六日） 羅福星烈士解散民軍（註三一）。在滬滯留約五月，結識游金鑾女史，譜下戀歌，而後返回故鄉，受任為村中學校之校長（註三二）。

二月十二日（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 清帝溥儀退位。（孫譜）

二月十三日（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 孫中山先生向臨時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並舉袁世凱自代。（孫譜）

三月三日（正月十五日） 同盟會在上海舉行全體會員大會，舉孫中山先生為總理，黃興、黎元洪為協理。（孫譜）

三月十一日（正月二十三日） 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孫譜）

三月二十三日（二月五日） 台灣發生林杞埔事件，領導人為劉乾。（警誌）

四月一日（二月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解卸臨時大總統職。南京臨時政府結束。公布參議院法。（孫譜）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一日） 胡漢民復任廣東都督。（胡譜）

五月上旬（三月下旬） 台灣發生黃朝土庫事件。（警誌）

八月十三日（七月一日） 同盟會發布宣言，改組為國民黨。（孫譜）

八月十四日（七月二日） 羅福星烈士接劉士明函，約往台灣舉事（註三三）。

八月十五日（七月三日） 羅福星烈士啓程赴閩，在福州南門大街見劉士明。旋與十一志士同遊南京、上海、天津、武昌、湖北一帶地方（註三四）。

八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三日） 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開會於北京湖廣會館，孫中山先生被選為理事長，委宋教仁代理。（孫譜）

九月十一日（八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受任籌劃全國鐵路全權。（孫譜）

十月十四日（九月五日） 中國鐵路總公司成立。（孫譜）

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二日） 羅福星等十二志士遊學國內山川，分赴福州、東京，而羅福星烈士與羅國亞則抵汕頭（註三五）。

十二月十七日（十一月九日） 羅福星烈士與羅國亞乘火輪自汕頭來台灣，抵台北大稻埕（註三六）。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三日） 羅福星烈士等十二志士在台北大稻埕互議（註三七）。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六日） 羅福星烈士等十二志士分南北二路，開始募集會員。羅烈士本人則分派在苗栗與台北二地，羅烈士先至苗栗探民意，人民甚熱心有望（註三八）。

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癸丑；烈士二十八歲。

元月二十六日（壬子十二月二十日） 同盟會粵支部易名為國民黨粵支部，胡漢民任支部長。（胡譜）

二月（正月） 羅福星烈士在新竹街遇其公學校同學徐永清巡查補，至其宅，勸往中國謀衣食，並函介其祖父羅耀南（註三九）。

二月十四日（正月九日） 孫中山先生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名義，抵日本東京作友好訪問。（孫譜）

三月二十日（二月十三日） 宋教仁在上海滬寧車站遇刺，二十二日卒。（孫譜）

三月二十五日（二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自長崎抵上海，與黃興等商研宋案對付辦法，孫中山先生及戴季陶主張用兵討袁，黃興則主循法律解決。（孫譜）

三月（二月） 羅福星烈士到台灣中南部視察，林季商之會有會員二萬（註四十）。

四月初（二月底） 羅福星烈士已募集會員五百餘名（註四一）。

四月八日（三月二日） 羅福星烈士自苗栗上台北，接苗栗同志羅慶庚巡查補電話，謂其被人密告，宜速避難（註四二）。密告人為後壠支廳巡查補彭華驥（註四三）。

四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九日） 大湖葉水全、吳明昌二人聞羅福星密受中國革命黨之命，來台組黨光復台灣，請吳頌賢回國考證實情（註四四）。

同日，江蘇都督程德全公布宋案證據，證明宋案實由北京政府國務院總理趙秉鈞承袁意，購買兇手而為。（史要）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 袁世凱違法與英法德日俄五國財團訂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英鎊。孫中山先生再主張起兵討袁，事未果行。（史要）

四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通電反對袁世凱違法借款。（孫譜）

四月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 參議院通過反對大借款案。（史要）

五月一日（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都督胡漢民通電反對袁世凱違法借款。（胡譜）

五月五日（三月二十九日） 參眾兩院通電不承認政府違法簽約借款。（史要）

同日，湘、贛、皖、粵四省通電反對政府違法借款。（史要）

五月十二日（四月七日） 黃興從孫中山先生處取五萬元，部署討袁軍事。（黃譜）

五月下旬（四月中旬） 羅福星烈士被苗栗支廳傳訊，事即消解，而被釋放（註四五）。

六月九日（五月五日） 江西都督李烈鈞被免職。（孫譜）

六月十二日（五月八日） 後壠支廳巡查補彭華驥再度密告羅福星烈士密謀革命（註四六）。

同日晚八時，羅福星烈士與羅權賢、謝阿鼎、謝德香、傅清鳳等人在伯公廟召開會議，協議各事（註四七）。

六月十四日（五月十日） 廣東都督胡漢民被免職，調為西藏宣撫使，由陳炯明繼任都督。（胡譜）

六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四日） 羅福星烈士與黃增富、羅東華三人同乘六時之火車至台北，在大瀛館大事策畫，並歃血為盟。嗣後，羅福星烈士即寓大瀛館，並徵得掌櫃孫學老之同意，以此館作為革命黨苗栗機關分部辦事處（註四八）。

六月三十日（五月二十六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被免職。（史要）

六月（五月） 台灣發生關帝廟事件，首領人為李阿齊。（警誌）

七月（六月） 黃興派潘○○到台灣，募集革命黨員（註四九）。

七月十二日（六月九日） 李烈鈞在江西湖口舉兵討袁，二次革命開始。（孫譜）

七月十五日（六月十二日） 黃興在南京舉兵討袁，任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譜）

七月十六日（六月十三日） 陳其美在上海警師討袁。（史要）

同日，黃興任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黃譜）

七月十七日（六月十四日） 安徽、松江宣布討袁。（史要）

七月十八日（六月十五日） 廣州宣布討袁。（史要）

七月十九日（六月十六日） 許崇智在福建宣布討袁，任討袁軍總司令，仍推孫道仁為都督。（孫譜）

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發表宣言，勸袁辭職，以息戰禍。（孫譜）

七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九日） 各省省議會聯合會推岑春煊為討袁軍大元帥。（史要）

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日） 上海討袁軍起事，攻製造局不下。（孫譜）

七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宣布討袁。（孫譜）

同日，湖口討袁軍敗退。（孫譜）

七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討袁軍進入吳淞要塞。（孫譜）

七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討袁軍退往吳淞、寶山。（孫譜）

同日，黃興自南京出走，往滬、港，去日本；南京取消獨立。（黃譜）

八月二日（七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與胡漢民離滬赴粵，船至福建馬尾，知粵討袁軍事不利，時局紛亂，仍暫留馬尾。（孫譜）

八月四日（七月三日） 熊克武在重慶舉兵討袁。（孫譜）

同日晨，孫中山先生乘撫順丸離馬尾赴台灣（註五十）。

八月五日（七月四日） 廣州討袁軍失敗。（孫譜）

同日晨六時，孫中山先生抵基隆港，曾至台北御成町梅屋敷休息，於同日下午四時，乘信濃丸離基隆赴神戶（註五一）。

八月六日（七月五日） 安慶討袁軍失敗。（孫譜）

八月九日（七月八日） 福建討袁軍失敗，許崇智離閩，孫道仁宣布取消獨立。（孫譜）

八月（七月） 黃興再派陳士、王淵二人來台，調查人員（註五二）。

同月，彭雲軒自苗栗來台北見羅福星烈士，謂苗栗事應機密，絕對不可洩露，因苗栗會員多在官府任公職，上流之人物也（註五三）。

八月十三日（七月十二日） 上海、湖南討袁軍失敗。（孫譜）

同日，吳覺民自汕頭抵淡水，到大稻埕，宿北門外街集英館（註五四）。

八月十七日（七月十六日） 羅福星烈士帶張佑妹一同出席會議（註五五）。

八月十八日（七月十七日） 江西討袁軍失敗。（孫譜）

同日，孫中山先生抵東京。（孫譜）

八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 吳覺民由吳頌賢帶到葉水全家，勸二人入黨，二人旋在苗栗街晤羅福星烈士，辦妥入黨手續（註五六）。

八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七日） 羅福星烈士與潘〇〇、陳士、王淵一齊會晤於基隆承洋旅館，開秘密會議，對於根據革命起義，有所商議（註五七）。

九月一日（八月一日） 南京討袁軍戰敗，袁軍入城，大掠三日。（孫譜）

九月十二日（八月十二日） 重慶討袁軍失敗，二次革命失敗結束。（孫譜）

九月十六日（八月十六日） 吳覺民、吳頌賢進宿大瀛館，晤羅福星烈士，有所商議（註五八）。

九月十八日（八月十八日） 黃增富宿於大瀛館，見葉水全致孫學老之電報：「革命費用，當為負擔，乞勿介意。」（註五九）

九月十九日（八月十九日） 羅福星烈士派金星橋赴閩，諮詢福建都督之意見（註六十）。

九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赴南部，與下級機關分部協商事務（註六一）。

同日，吳頌賢回苗栗大湖（註六二）。

九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七日） 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東京籌組「中華革命黨」。（孫譜）

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 吳覺民離台灣，返回國內，其大瀛館十餘元之宿費則由葉水全支付（註六三）。

十月初（九月初） 大湖支廳倉庫被竊犯黃河統、湯阿文竊取村田步槍二十二枝（註六四）。

十月六日（九月七日） 羅福星烈士與葉水全在大瀛館飲酒，告以將有南部之行（註六五）。

同日，袁世凱以威脅手段，當選為大總統。（史要）

十月八日（九月九日） 羅福星烈士由台南回苗栗（註六六）。

同日晚十時半，葉水全之共和黨機關敗露，被逮捕八人（註六七）。

十月九日（九月十日） 凌晨二時，謝紹堂（即謝阿鼎）由大湖至苗栗，報告共和黨機關事敗事。

四時半，在黃公德處召開臨時會議，羅福星烈士向會員宣布十戒。會後，

派員到各處調查。

五時半，羅福星烈士至苗栗火車站，乘車南行，往三叉河、大湖、卓蘭、台中，夜回苗栗（註六八）。

十月十日（九月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於晨六時往見謝紹堂，九時見徐○庚，傍晚見謝云玄，夜宿宜人館，晚八時後，黃南球來見（註六九）。

十月十一日（九月十二日） 天未明，三叉河、大湖兩支廳同時展開搜捕革命黨員之行動，捕獲黨員十一人，起出槍械四支（註七十）。

晨，羅福星烈士派湯耀芬、詹國恩到大湖一帶調查（註七一）。

十月十二日（九月十三日） 晨，羅福星烈士由苗栗至五湖庄，布署人員（註七二）。

十月十三日（九月十四日） 晨，羅福星烈士由五湖庄步行至後壠車站，乘火車到台北。在台北火車站見劉秀明，劉告之以事急（註七三）。

十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 晨八時，羅福星烈士至機關處，收受一切報告，研究善後辦法。下午三時，召開特別秘密會議，商議四事（註七四）。

十月十五日（九月十六日） 袁世凱下令通輯孫中山先生及二次革命首要。（史要）上午，羅福星烈士接湯耀芬函，下午接王八義函（註七五）。

十月十六日（九月十七日） 苗栗內勤巡查補邱義質志士護送人犯來台北，十時許，往見羅福星烈士，談四五小時，報告吳、葉、黃三人之受審情況（註七六）。

十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 傅清鳳探知官方著手檢舉黨員，遂將羅福星烈士所存放之名簿及任命狀攜來台北，告以事急（註七七）。南部同志來函勸羅福星烈士歸閩，計劃大事（註七八）。

十月十八日（九月十九日） 日警將劉秀明喚去警局，密請為偵探（註七九）。

十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 苗栗同志紛來函告急，桃園同志亦紛被檢舉（註八十）。

晚，羅慶庚電告羅福星烈士，謂明日將北來拿人，勸勿就捕（註八一）。

十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 晨九時許，羅慶庚、曾國英等日警，由劉秀明引至張佑妹宅搜捕羅福星烈士，不獲，乃拘張佑妹之養母林嬌。羅福星烈士則

與劉溫通、徐水杉、葉加車等奔走各處調查（註八二）。

十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 凌晨二時，羅福星烈士與羅慶庚在機關部商議各事（註八三）。

晨八時，張佑妹被稻新派出所喚去拷問。下午，林嬌獲釋歸來。

夜八時，羅福星烈士與同志在機關部談時，美國領事來，提供建議（註八四）。

十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 溫文成勸羅福星烈士小心謹慎，以免被捕。

晚九時半，開特別會議（註八五）。

十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 華民會館之會員到機關部，向羅福星烈士報告吳、葉洩密之本末（註八六）。

十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 邱義質志士被捕免職（註八七）。

十一月四日（十月七日）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史要）

十一月十二日（十月十五日） 袁世凱下令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之議員。（史要）

同日，劉〇〇來台北報告，台北將開始搜查云云，於是羅福星烈士乃將苗栗機關分部辦事處移至他處（註八八）。

十一月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 台灣總督令准設立苗栗臨時法院（註八九）。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 加福豐次警視第一次報告。報告臨時法院及監獄之設備情形，及犯人之安排（註九十）。

十一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 苗栗臨時法院正式成立（註九一）。

加福警視第二次報告。報告各廳押送之人數及法院開庭之準備工作。

加福警視第三次報告。報告各廳押送之人數（註九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 加福警視第四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

上午審判黃員敬等十六名；下午審判傅清鳳等十六名（註九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月三十日） 加福警視第五次報告。報告昨日各廳之押送人數及糾正新聞之報導。

加福警視第六次報告。報告本月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謝德香等二十名。

加福警視第七次報告。報告本日下午審判之情形：審判江亮能等二十六名，但只審畢七名（註九四）。

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 加福警視第八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次審判昨日下午所遺之十九名；下午審判林李枝等十六名（註九五）。

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日） 加福警視第九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黃光樞等十五名；下午審判劉阿龍等二十一名（註九六）。

十一月三十日（十一月三日） 加福警視第十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葉水全等十六名；下午審判湯亮星等八名（註九七）。

十一月末（十一月初） 羅福星烈士住宿於周齊仔家，約十數晚，到出發淡水為止（註九八）。

十二月一日（十一月四日） 加福警視第十一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台南關帝廟案之吳水龍等九名，及羅福星案下之羅旺一名。至十一時半，全案審判完畢（註九九）。

十二月二日（十一月五日） 台灣發生東勢角事件，領導人為賴來。（警誌）

十二月三日（十一月六日） 臨時法院召集各廳之係員、係長開會，議訂保甲過慮處分之辦法（註一〇〇）。

十二月四日（十一月七日） 臨時法院宣布判決結果。死刑六名，十五年徒刑五名，十二年徒刑八名，九年徒刑二十二名，七年徒刑二十三名，五年徒刑六十二名，四年半徒刑二名，無罪三十二名，共計一百六十名（註一〇一）。（另關帝廟事件：六年徒刑二名，五年徒刑七名。）

十二月八日（十一月十一日） 謝德香、江亮能、傅清鳳、黃員敬、黃光樞等五人在台北監獄被判絞刑（註一〇二）。

十二月十日（十一月十三日） 台灣總督呈報日本內務大臣，關於苗栗臨時法院審判經過及其結果情形（註一〇三）。

十二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九日） 羅福星烈士由台北乘火車至圓山，周齊仔則步行至圓山，然後二人一同由圓山沿山路步行前往淡水，夜宿於山中草寮（註一〇四）。

十二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繼續向淡水奎柔山庄方面前進，夜宿於該庄保正陳金枝家（註一〇五）。

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兩人中午在陳金枝家午餐後，繼續向海邊前進，夜宿於同庄靠海邊之李稻穗家。午後，保正陳金枝及其舅李煙山向淡水興化店派出所密告羅、周二人之行踪（註一〇六）。

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凌晨二時，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在李稻穗家中被捕（註一〇七）。

同日下午，台北廳警務課召開幹部及支廳長會議，議定搜捕黨員之行動，於次日凌晨二時即展開行動（註一〇八）。

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第一次呈送偵查羅福星報告書（註一〇九）。

十二月下旬（十一月下旬） 台灣南投發生沈阿榮事件（警誌、台政）

十二月下旬（十一月下旬） 台灣大甲發生張火爐事件（警誌、台政）

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苗栗臨時法院開庭審判東勢角事件，共審被告二十二名，至次日上午審理完畢（註一一〇）。

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 「台灣日日新報」刊登羅福星烈士被捕之消息及相片。

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日） 苗栗臨時法院宣布東勢角事件之判決結果（註一一一）。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甲寅；烈士二十九歲。

元月六日（癸丑十二月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聲明不服（註一一二）。

元月二十七日（正月二日） 台中地方法院將江炳文志士解到苗栗臨時法院（註一一一三）。

元月三十一日（正月六日） 台北地方法院移送二百二十八名革命志士到苗栗臨時法院（註一一四）。

二月六日（正月十二日） 台北地方法院第二次呈送偵查羅福星報告書（註一一五）。

二月十四日（正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及其他二名罪嫌，由十一名監獄人員解送到苗栗支監（註一一六）。

同日，苗栗臨時法院小野檢察官抄呈請求公判書及不起訴決定書。其中起訴九十八名，不起訴一百名；至同月十六日再公布不起訴四十九名（註一一七）。

二月十五日（正月二十一日） 台北地方法院再解送七十五名革命志士到苗栗支監（註一一八）。

二月十六日（正月二十二日） 苗栗臨時法院第三次開庭審判。加福警視第一次報告。報告羅福星烈士及王阿三受審之情形：上午九時，開庭審問羅福星烈士，中午休息，下午一時二十分繼續審問，至二時二十五分審理完畢；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審問王阿三及徐運桂，至三時四十分完畢（註一一九）。

二月十七日（正月二十三日） 加福警視第二次報告。報告本日審理楊宏、林傳等二十六名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楊宏等十五名；下午一時半，審問林傳等十一名（註一二〇）。

同日，嘉盛庄謝阿鼎到苗栗支廳自首並聲明不服（註一二一）。（按：謝阿鼎為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逃亡。）

二月十八日（正月二十四日） 加福警視第三次報告。報告審理楊保、王卯未等二十八名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楊保等十五名；下午一時，審問王卯未等十三名（註一二二）。

二月十九日（正月二十五日） 加福警視第四次報告。報告審問周齊仔等二十四名

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周齊仔等十四名；下午一時，審問賴雙皇等十名（註一二三）。

二月二十日（正月二十六日） 加福警視第五次報告。報告審理黃其珠等十四名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黃其珠等十四名；下午一時三十五分，律師繼續辯護（註一二四）。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正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臨時法院休息兩天。

二月二十三日（正月二十九日） 審理南投沈阿榮事件，審問二十九名。

二月二十四日（正月三十日） 審理大甲張火爐事件，審問二十一名。

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一日） 臨時法院休息一天。

二月二十六日（二月二日） 審問羅福星案下江炳文一名。全部被告審問完畢（註一二五）。

二月二十八日（二月四日） 苗栗臨時法院宣告第三次開庭之判決結果：

死刑一人，即羅福星烈士；

十五年徒刑二人；

九年徒刑四人；

七年徒刑二十人；

五年徒刑七十三人；

四年半徒刑一人；

無罪一人（註一二六）。

三月三日（二月七日）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羅福星烈士在台北監獄被處絞刑（註一二七）。

民國四十二年·公元一九五三年·癸巳；烈士六十八歲。

某月（春） 苗栗縣大湖鄉地方籌建「昭忠塔」與「昭忠祠」，以紀念羅福星烈士（註一二八）。

四月三十日（月 日）總統以臺忠字第壹號褒揚令褒揚羅福星烈士（註一二九）。

六月二十七日（月 日）下午三時，舉行昭忠塔落成典禮，總統特派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將軍代表主祭（註一三〇）。

註 釋

（註 一）見本文之〔註十一〕。

（註 二）羅秋昭著，羅福星傳，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出版，頁 133。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頁 14、133。

（註 六）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羅福星於日據時期之除戶資料。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同註六。

（註 九）同註六；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修正版，頁 437。

（註 十）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修正版，頁 359、371。

（註 十一）同註二，頁 20；「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十、十一日。

（註 十二）同註十，頁 43 所謂之「乙巳秋，回故鄉」記載有誤，實為「丁未夏」方回故鄉，故到爪哇視察之日期，當為戊申年。因此，「丁未年春」則當更正為「己酉年春」。

（註 十三）同註十二。

（註 十四）見本文之〔註十八〕。

（註 十五）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 677～750。

緬甸華僑社會先後在同盟會會員汪兆銘、吳應培、居正和陳漢平等的鼓吹之下，雖然先後成立了同盟會分會及各埠的小分會，但由於當地華僑的風氣較為閉塞，再加上緬甸當局的不斷干涉，和清吏、康梁餘黨的威脅利誘，因此革命工作的推展，遭到極大的困難。到庚戌年，同盟會派至緬甸主持黨務工作的會員如居正、陳漢平等，紛被清吏和康梁餘黨向緬甸政府誣陷，而遭遣解出境，黨務工作幾乎陷於停頓，而羅福星烈士也就是在此情況下，奉命轉往印尼巴達維亞，擔任該地中華學校之校長。

（註 十六）見本文〔註十九〕。

（註 十七）同註十，頁 44。該「檔」之譯文有誤，應更正如本年譜。

（註 十八）同註十，頁 44。

（註 十九）同上。

（註 二十）同上。

- (註二十一) 同上。
- (註二十二) 同上。
- (註二十三) 同上。
- (註二十四) 同上。
- (註二十五) 同上。
- (註二十六) 同註十，頁 44。該「檣」之譯文有誤，應更正如本年譜。
- (註二十七) 同上。
- (註二十八) 同上。
- (註二十九) 同上。
- (註三十) 同上；「朱玉廷」見頁 371，「台灣日日新報」作「周玉鼎」。
- (註三十一) 同註十，頁 44。
- (註三十二) 見本文〔註七〕，頁 43。
- 「致愛卿書」中有云：「余歸故鄉，滯留不過六旬，奉命再到台灣。」因羅福星是於「壬子七月二日」接劉士明之函，而於次日離家，而羅福星在家只停留了六旬，即六十天或兩個月，是以知羅福星是於「壬子四月底或五月初」始由滬歸故鄉，故其返鄉前之五個月，皆滯留在滬。因有如此長之時間，故足以締下如此深厚之戀情。
- (註三十三) 同註十，頁 44。
- (註三十四) 同上。
- (註三十五) 同註十，頁 44、234。
- (註三十六) 同註十，頁 44；另在頁 237 作「十二月十六日」，在 109、278、360、371 等頁則作「十二月十八日」。
- (註三十七) 同註十，頁 44。
- (註三十八) 同註十，頁 44、234。
- (註三十九) 同註十，頁 120～121。「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四十) 同註十，頁 42，林季商即林祖密，台中望族，民國二年十一月脫日本國籍，返居漳州，民國七年任閩南軍司令。
- (註四十一) 同註十，頁 44。
- (註四十二) 同上。
- (註四十三) 同註十，頁 76；「聯合報」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 (註四十四) 連曉青著，「苗栗革命事件的初步檢討」，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 同註十，頁 42。作「余於三月十九日，托吳頌賢帶一書至廣東，呈都督。」當為羅烈士對日人合理化之詞。
- (註四十五) 同註十，頁 44。
- (註四十六) 同註四十三。
- (註四十七) 同註十，頁 128～129、132～133。
- (註四十八) 同註十，頁 44～45、31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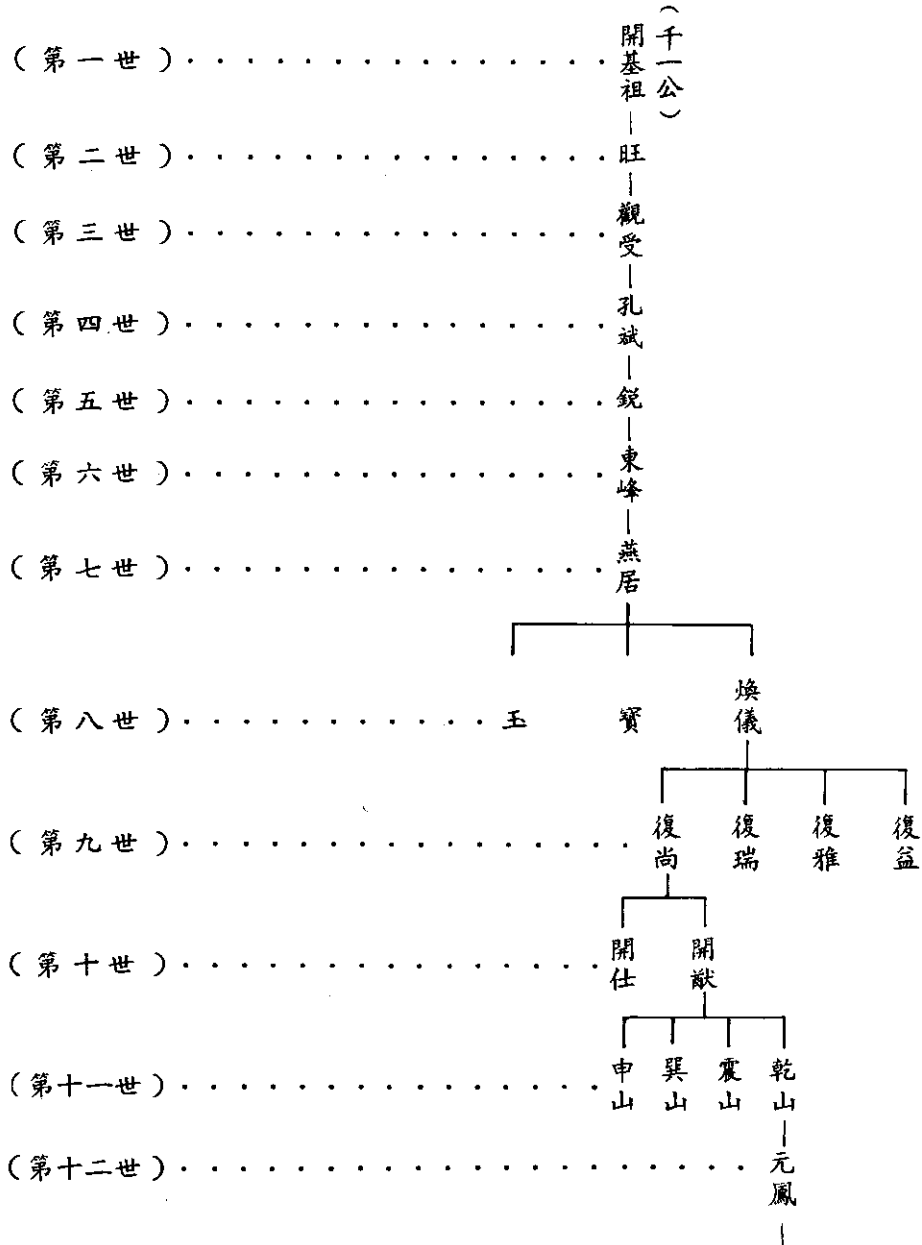
- (註四十九) 同註十，頁 42。
- (註五十) 曾迺碩著，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頁 83。
- (註五十一) 同上。
- (註五十二) 同註十，頁 42。
- (註五十三) 同註十，頁 45。
- (註五十四)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五十五) 同註十，頁 34。
- (註五十六) 同註十，頁 136 ~ 137。
- (註五十七) 同註十，頁 42。
- (註五十八) 同註十，頁 311。
- (註五十九) 同註十，頁 8。
- (註六十) 同註十，頁 42。
- (註六十一) 同註十，頁 45。
- (註六十二) 同註五十八。
- (註六十三) 同註十，頁 136、311。
- (註六十四)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大正三年元月三十日。
- (註六十五) 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台灣匪亂小史，大正九年二月一日出版，頁 86。
- (註六十六) 同註十，頁 45。
- (註六十七) 同註十，頁 2。
- (註六十八) 同註十，頁 2 ~ 4。
- (註六十九) 同註十，頁 4。
- (註七十)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七十一) 同註十，頁 5。
- (註七十二) 同註十，頁 5。
- (註七十三) 同註十，頁 6。
- (註七十四) 同註十，頁 6、9。
- (註七十五) 同註十，頁 7 ~ 8。
- (註七十六) 同註十，頁 10 ~ 13。
- (註七十七) 同註十，頁 129。
- (註七十八) 同註十，頁 14。
- (註七十九) 同註十，頁 15、313。
- (註八十) 同註十，頁 15 ~ 16。
- (註八十一) 同註十，頁 35、45；「台灣北部地區抗日革命志士調查登記表」民國五十六。
- (註八十二) 同註十，頁 17 ~ 24。
- (註八十三) 同註十，頁 45。
- (註八十四) 同註十，頁 25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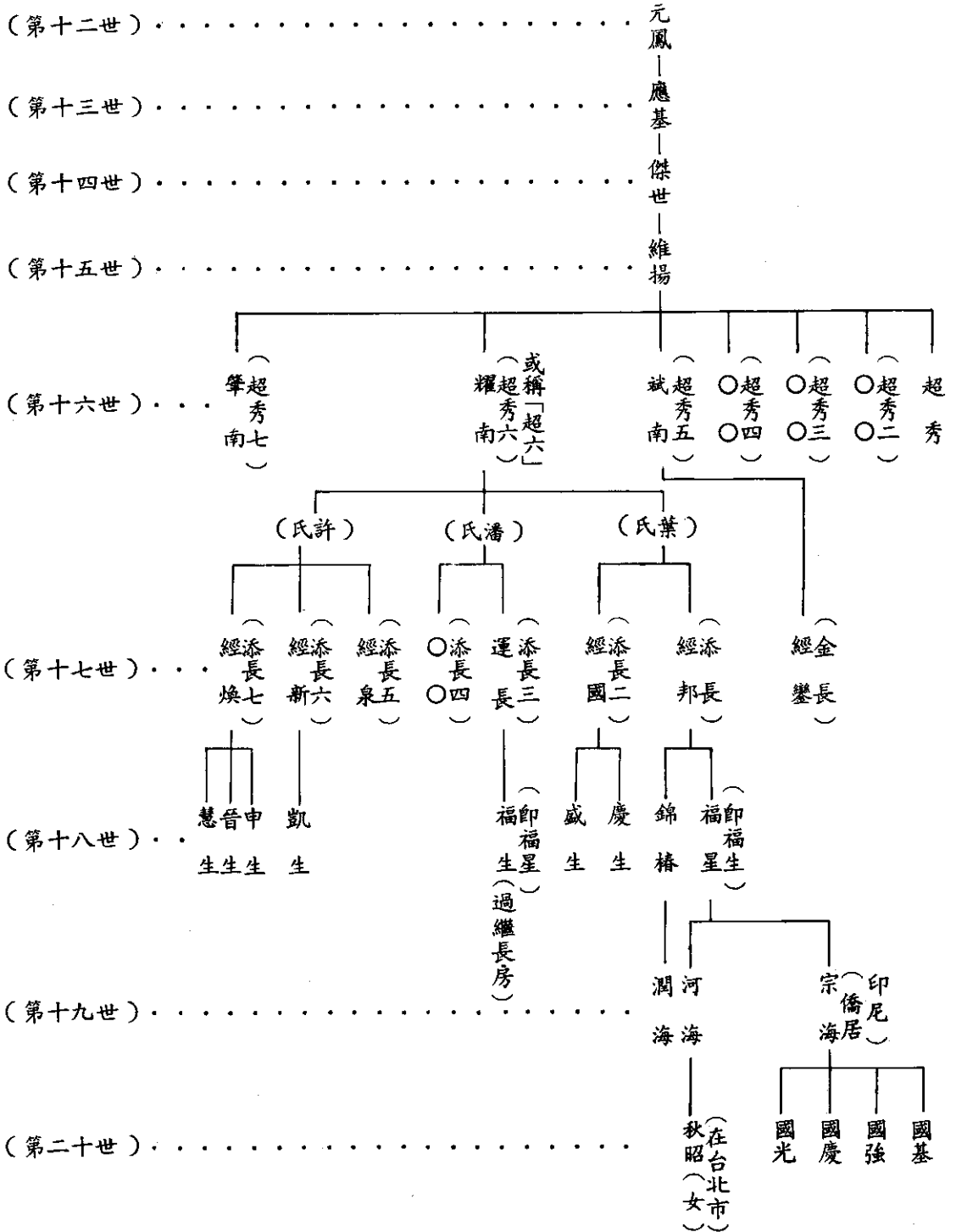
- (註八十五) 同註十, 頁 30 ~ 36。
- (註八十六) 同註十, 頁 45。
- (註八十七)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八十八) 同註十, 頁 45。
- (註八十九) 同註十, 頁 62。
- (註九十) 同註十, 頁 67 ~ 70。
- (註九十一) 同註十, 頁 62 ~ 63。
- (註九十二) 同註十, 頁 70 ~ 75。
- (註九十三) 同註十, 頁 75 ~ 77。
- (註九十四) 同註十, 頁 78 ~ 81。
- (註九十五) 同註十, 頁 81 ~ 82。
- (註九十六) 同註十, 頁 83 ~ 86。
- (註九十七) 同註十, 頁 87 ~ 91。
- (註九十八) 同註十, 頁 320 ~ 321。
- (註九十九) 同註十, 頁 92。
- (註一〇〇) 同註十, 頁 93 ~ 94。
- (註一〇一) 同註十, 頁 96 ~ 146。
- (註一〇二) 同註十, 頁 147 ~ 164。
- (註一〇三) 同註十, 頁 164 ~ 174。
- (註一〇四) 同註十, 頁 320 ~ 321。
- (註一〇五) 同上, 及「台灣省人民忠烈事蹟調查表」(民國五十一年五月)。
- (註一〇六) 同上;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秋澤島川著, 台灣匪誌, 大正十二年四月出版, 頁 128。
- (註一〇七) 同註十, 頁 236。
- (註一〇八)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九日。
- (註一〇九) 同註十, 頁 231 ~ 234。
- (註一一〇)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 (註一一一)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註一一二) 同註十, 頁 235 ~ 236。
- (註一一三) 同註十, 頁 228。
- (註一一四) 同註十, 頁 212 ~ 213。
- (註一一五) 同註十, 頁 236 ~ 238。
- (註一一六) 同註十, 頁 228。
- (註一一七) 同註十, 頁 251 ~ 252、254 ~ 274。
- (註一一八) 同註十, 頁 228。
- (註一一九) 同註十, 頁 276 ~ 282。
- (註一二〇) 同註十, 頁 282 ~ 299。

- (註一二一) 同註十，頁 299。
- (註一二二) 同註十，頁 300 ~ 318。
- (註一二三) 同註十，頁 319 ~ 334。
- (註一二四) 同註十，頁 334 ~ 346。
- (註一二五) 同註十，頁 347 ~ 348。
- (註一二六) 同註十，頁 349 ~ 414。
- (註一二七) 同註十，頁 417 ~ 420；「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三月四日。
- (註一二八) 王惟英編著，羅公福星紀念冊，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出版。
- (註一二九) 同上。
- (註一三〇) 同上；及是日各報之地方新聞。

羅福星烈士家世源流

定居於廣東省蕉嶺縣高思鄉大地村之第一代羅氏祖先為千一公，又尊稱為開基祖。





註：1. 本家譜為旅居於印尼之羅震宇老先生所提供。
 2. 羅福星烈士之同輩名為「某生」；父輩名為「某長」或「經某」；祖父輩為「超某」或「某南」；子輩為「某海」；孫輩則為「國某」。

中、日、新、舊年曆對照表

農曆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民國	-84 光緒八年	-83 九年	-82 十年	-81 十一年	-80 十二年	-79 十三年	-78 十四年	-77 十五年	-76 十六年	-75 十七年	-74 十八年	-73 十九年	-72 二十年	-71 二十一年	-70 二十二年	-69 二十三年	-68 二十四年	-67 二十五年	
西元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日本	文政十一年	文政十二年	天保元年	寶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弘化元年	二

農曆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民國	-66 光緒二年	-65 三年	-64 四年	-63 五年	-62 六年	-61 七年	-60 八年	-59 九年	-58 十年	-57 十一年	-56 十二年	-55 十三年	-54 十四年	-53 十五年	-52 十六年	-51 十七年	-50 十八年	-49 十九年	
西元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日本	三	四	嘉永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安政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萬延元年	二	同治元年	二	三

農曆春節 = 公元	2·8	1·27	2·15	2·5	1·25	2·11	1·31	2·19	2·9	1·29	1·17	2·6	1·26	2·13	2·2	1·22	2·10	1·30
農曆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民國	同治三年	-47 四年	-46 五年	-45 六年	-44 七年	-43 八年	-42 九年	-41 十年	-40 十一年	-39 十二年	-38 十三年	光緒元年	-36 二年	-35 三年	-34 四年	-33 五年	-32 六年	-31 七年
西元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日本	元治元年	慶應元年	二	三	明治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公元元旦 = 農曆 11·22 12·4 11·15 11·26 12·7 11·19 11·30 11·11 11·21 12·3 11·13 11·24 12·5 11·17 11·28 12·9 11·20 12·2

農曆春節 = 公元

2-88	2-8	1-28	1-15	2-4	1-24	2-12	1-31	1-21	2-9	1-30	2-17	2-6	1-26	2-13	2-2	1-22	2-10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西元	日本	民國	農曆	公元元旦 = 農曆	11-12	11-23	12-4	11-16	11-27	12-8	11-18	11-30	12-11	11-21	12-2	11-14	11-25	12-6	11-17	11-28	12-9	11-20

農曆春節 = 公元

1-31	1-19	2-8	1-29	2-16	2-4	1-25	2-13	2-2	1-22	2-10	1-30	2-18	2-6	1-26	2-14	2-3	1-23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	卅一	卅二	卅三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西元	日本	民國	農曆	公元元旦 = 農曆	12-1	11-11	11-22	12-3	11-14	11-26	12-7	11-17	11-28	12-10	11-20	12-1	11-13	11-24	12-6	11-16	11-26	12-8

(8-19)

農曆春節 = 公元

2-11	2-1	2-20	2-8	1-28	2-16	2-5	1-24	2-13	2-2	1-23	2-10	1-30	2-17	2-6	1-26	2-14	2-4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西元	日本	民國	農曆	公元元旦 = 農曆	11-19	11-30	11-11	11-23	12-4	11-15	11-25	12-7	11-17	11-28	12-9	11-21	12-2	11-17	11-24	12-6	11-16	11-26

(10-10)

農曆春節 = 公元 1·24 2·11 1·31 2·19 2·8 1·27

丙子	2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丁丑	2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戊寅	2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己卯	2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庚辰	2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辛巳	3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壬午	3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癸未	3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甲申	3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乙酉	3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丙戌	3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丁亥	3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戊子	3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己丑	3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庚寅	39	1950	1951	1952	1953														
辛卯	40	1951	1952	1953															
壬辰	41	1952	1953																
癸巳	42	1953																	

公元元旦 = 農曆 12·7 11·19 11·30 11·11 11·22 12·4

甲午	4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乙未	4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丙申	4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丁酉	4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戊戌	4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己亥	4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庚子	4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辛丑	5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壬寅	5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癸卯	5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甲辰	5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乙巳	5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丙午	5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丁未	5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戊申	57	1968	1969	1970	1971														
己酉	58	1969	1970	1971															
庚戌	59	1970	1971																
辛亥	60	1971																	

壬子	6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癸丑	6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甲寅	6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乙卯	6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丙辰	6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丁巳	6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戊午	6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己未	6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庚申	6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辛酉	7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壬戌	7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癸亥	7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甲子	7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乙丑	7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丙寅	75	1986	1987	1988	1989														
丁卯	76	1987	1988	1989															
戊辰	77	1988	1989																
己巳	78	1989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6)

A STUDY ON THE EVENT OF
LO FU-SING'S ANTI-JAPANESE REVOLUTION

YEE-HUEI CHIN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981